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2月·总第46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征集 2023 年中小企业全球奖申请	6
新版《尼斯分类》：元宇宙和 NFT 虚拟商品商标最终受到保护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新闻	8
欧亚专利局向欧亚地区专家介绍 WIPO 的数字工具	9
欧亚专利局首次全程参与 PCT 国际申请的审查工作	10
欧亚专利局与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举办工作会议	10
欧洲专利局：量子计算技术正在崛起	11
2021 年知识产权五局的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12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更新关于口头程序的安排	12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联合支持核心技术	13
欧洲专利局将庆祝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	13
法国开发署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1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雅温得举办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	1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新任副总干事就职	1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提供硕士学位课程	16
美国	17
美国确定最大的盗版网站和其他恶名市场名单	17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新工具以帮助创作者识别知识产权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标识手册》增加了 75 个环境与绿色技术	19
USPTO 就《2022 年—2026 年战略规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19

美国喜剧权利机构要求法院对潘多拉进行制裁	20
美大型公司纷纷签署多样性承诺以提高发明人数据代表性和透明度	21
欧盟	23
欧盟委员会呼吁提供证据以支持正确使用打击盗版的“工具箱”	23
欧委会希望成员国做好实施《数字服务法》的准备	25
知识产权合作：欧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影响	26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 2022 年工作回顾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侵权是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威胁	29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报告发布	30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将在日出期前进行第 2 次案件管理系统测试	30
德国	31
伊娃·谢维奥被任命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31
德国计划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	32
俄罗斯	32
俄工业产权研究院与本国最大的三家图书馆举办会议	32
俄知识产权局为小型燃气轮机机组项目提供支持	33
哈萨克斯坦	34
哈萨克斯坦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协调员论坛活动	34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医疗技术圆桌会议	35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司法部联合举办网络培训研讨会	35
日本	36
日本与巴西继续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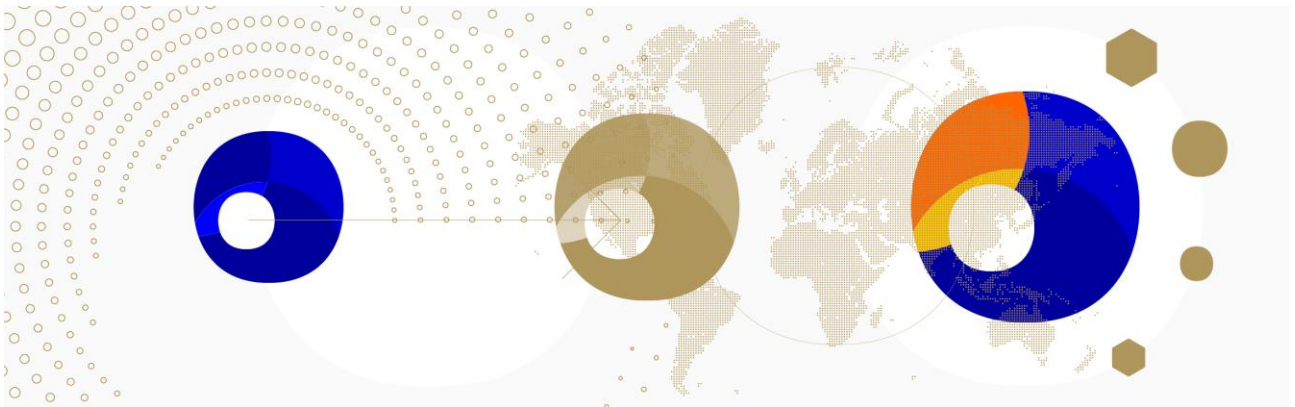
日本与哈萨克斯坦同意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36
菲律宾	37
菲律宾计划清理出现在欧盟《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的本国市场	37
菲律宾计划使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移出恶名市场名单	3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入图书出版商的反盗版行动	39
菲律宾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作为一项优先工作	4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持有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	41
巴西	4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努力减少保护申请的答复时间	4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肥料的研究报告	42
智利	43
智利的专利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43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 2023 年首场会议	44
乌拉圭	45
AL-INVEST Verde 知识产权项目在乌拉圭启动	45
乌拉圭举办有关工业产权保护的研讨会	46
其他	47
英国文本与数据挖掘版权例外提案将被淡化	47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	48
丹麦图书市场的数字化程度正在提高	49
摩纳哥简化商标注册程序	49
黑山呼吁女性企业家参与知识产权项目	50

阿拉伯 - 亚洲知识产权对话举办第三次会议	50
伊斯坦布尔大学顺利完成其专利技术的商业化工作	50
以色列司法部发布意见书 支持将版权作品用于机器学习	51
2022 年韩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增长	52
缅甸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出台新的商标法	52
马来西亚启动价值 200 万令吉的“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53
在海牙体系下指定墨西哥的 2 个主要问题	54
牙买加中小微企业可将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品	54
尼日利亚版权局将出台新法规以遏制图书盗版	55
利比亚商标局暂时停止接受外国商标注册申请	56
参考分析	57
研究发现盗版图书馆在学术界仍受欢迎	57
评估机构：亚马逊成为全球最有价值品牌 行业巨头排名大幅下滑	58
观点：无形资产价值明显 知识产权评估很重要	60
《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参考翻译	62
美国《2022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 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66
欧盟《假冒和盗版观察清单》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72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征集 2023 年中小企业全球奖申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已启动 2023 年全球奖计划，在全世界范围内征集以卓越方式利用知识产权支持的创新创造来实现商业目标并改善社会的中小企业候选人。



2023 年 WIPO 全球奖面向整个商业活动范围内的中小企业申请者——创意产业、本地和国际品牌、创新技术提供者和所有其他企业。

由著名专家组成的独立评委会将根据一系列标准，包括知识产权的成功商业化及其对社会的积极贡献，从含有 20 名入围者的候选名单中选出最多 7 位获奖者。角逐者的多样性也是要考虑的因素。

获奖者将获得量身定做的一对一指导方案，以支持其知识产权战略——包括资金获取、合作机会和宣传支持。获奖者将于 2023 年 7 月在日内瓦 WIPO 总部 WIPO 大会期间举行的颁奖典礼上领奖。

“WIPO 的全球奖计划表彰为市场带来伟大的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企业及个人，这些企业和个人创造了支持社区的就业机会，同时通过各自的工作改善着我们的世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我们希望通过表彰以知识产权为中心而取得成就的中小企业，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企业家战略性地使用知

识产权，将创意推向市场。”

全球奖“是增强知识产权作为资产的重要性的一种方式。就此而言，我对非洲或发展中世界任何地方的人的唯一关切是，不要害怕发展壮大”，来自尼日利亚的全球奖评委朱利叶斯·阿金耶米表示。他是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的常驻企业家。

“年轻的企业家应该努力参与奖项角逐。这是获得认可的好方法。但除此之外，这也是一种能帮助他/她们扩大生意的机制。”评委会成员、约旦战略家和投资人阿明·巴德尔丁博士说。

“所有的发明人，我有个秘密要告诉你们，那就是世界比你们想象的要小得多，而你们的创意却比你们想象的要大得多。因此，带着你们的创意来角逐吧，看看你们的发明如何能够走向世界。”爱沙尼亚评委卡罗莉·欣德里克斯说。她是一家创业公司的创始人。

(来源: wipo.int)

新版《尼斯分类》：元宇宙和 NFT 虚拟商品商标最终受到保护

2023 年 1 月 1 日，第 12 版《尼斯分类》正式生效。第 12 版尤其受到专业人士和商标所有人的热切期待，因为它介绍了在涉及虚拟商品和不可替代代币（NFT）使用的元宇宙中保护商标的方式的重大创新，而在此之前，尼斯分类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尼斯分类》（Nice Classification）是国际公认的商标分类体系，于 1957 年尼斯会议之后制定，分别于 1967 年和 1977 年在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被修订，又于 1979 年出台了修正案。该体系被用于对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目前，尼斯分类由 45 个分类（34 类商品和 11 类服务）组成。每个类别都包含一系列术语，这些术语划定了通过商标注册保护的商标或服务的保护范围。

《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每年都会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对分类进行更新。

NFT 是在区块链上注册的证书，是代表数字资产的所有权凭证和数字资产真实性与唯一性的证明（因此不可互换）。

元宇宙——METaverse 一词起源于尼尔·斯蒂芬森（Neal Stephenson）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Snow Crash）》，它是“meta”（来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形而上学》）和“universe”的组合。近年来，由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进步，元宇宙获得了强劲的发展，许多公司（如微软和脸书），都在对这个平行市场进行投资。元宇宙是一种投射到网络上的虚拟现实，由几个人同时共享。这些人共享的是三

维空间（因此它们不归公司所有），用户可以自由移动（使用自己的身份或使用化身），进行社交和商业活动。进入元宇宙是通过在计算机平台上注册实现的，只需通过一台计算机和互联网连接即可访问。人们可以使用面罩或增强现实设备来增强体验。购买行为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拟的（通过加密货币资产）。

事实证明，这一新的数字现实为主要品牌和公司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商标申请都包含与元宇宙、虚拟商品和 NFT 相关的术语。这使得商标主管机构有必要就这些新类型的术语的分类为用户提供指导。

最近几个月，在等待新版《尼斯分类》生效的过程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均为这些术语的分类提供了一些指南。

根据 EUIPO 的分类方法：

—虚拟产品属于第 9 类，因为它们被视为数字内容或图像。然而，由于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需要通过澄清这些虚拟商品所指的内容（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或虚拟服装）来进一步明晰虚拟商品一词。

—NFT 一词将被视为“新的”，对于该商标主管机构而言，NFT 一词本身是不可接受的。NFT 被视为在区块链中注册的唯一数字证书，它对数字元素进行认证，同时与数字元素保持区别，并且需要指明 NFT 所认证的数字元素的类型。

—与虚拟产品和 NFT 相关的服务将根据既定

的服务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USPTO 就相关类别中虚拟商品和服务的识别提供了以下指南：

第 9 类：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包含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的计算机程序，可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第 35 类：虚拟商品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虚拟商品的网络零售店服务，即在网络虚拟世界中使用的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

第 41 类：娱乐服务，即无法在线下载的虚拟鞋类、服装、运动器材、艺术品、玩具和配件，可供在为娱乐目的而创造的虚拟世界中在线使用。

以下是第 12 版《尼斯分类》中引入的一些新的内容：

—第 9 类包含了术语“经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文件”，以及“使用区块链技术处理加密资产交易的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和“用于接收和消费加密资产的可下载的密码钥匙”，还包括了“虚拟现实浏览器”和“虚拟键盘投影设备”。

—第 36 类包括了“涉及加密货币的交易”。

—第 41 类包括了“提供在线虚拟旅游”。

—第 42 类涵盖了“加密资产挖掘 (mining)”和“通过云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

考虑到上述情况，利益相关方应始终考虑到的是，将商标保护扩展到虚拟和 NFT 相关商品和 / 或服务以及在元宇宙中的存在中去，以便能够做好准备利用这个新市场提供的机会，避免第三方的欺诈活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期新闻

国际商标必须标明电子邮件地址

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国际商标的所有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将只能以电子方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沟通。因此，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将是强制性的。

建议上述各方尽快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可在 [WIPO 网站页面](#) 中的“Change in holder details (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和“Management of representatives (代理人管理)”项目下向 WIPO 申请变更。不过，在使用 WIPO 在线服务时，要有 WIPO 账户。

伯利兹加入《马德里协定》

伯利兹已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该协定将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伯利兹生效。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伯利兹宣布将决定是否要驳回国际商标注册的 1 年时限替换为 18 个月。伯利兹还将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 (a) 项的规定，向国际商标申请人或所有人收取与每项国际注册和每次续展有关的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CT 费用

由于瑞士法郎兑换欧元的汇率变化，一些专利合作条约 (PCT) 费用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改变，包括：

不超过 30 页的国际申请，固定费用从 1305 欧元调整为 1378 欧元；如果申请超过 30 页，从第 31 页起，每增加 1 页的额外费用从 15 欧元调整为 16 欧元。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表使用 XML 格式、描述和权利要求书使用 PDF 或 TIFF 格式,费用优惠从 196 欧元调整为 207 欧元;如果申请表、

描述和权利要求书均使用 XML 格式,费用优惠从 294 欧元调整为 311 欧元。

(编译自 www.patentamt.at)

欧亚专利局向欧亚地区专家介绍 WIPO 的数字工具

欧亚专利局 (EAPO) 于近期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向欧亚地区的专家们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先进的数字工具——集中检索和审查系统 WIPO CASE 和数字访问服务系统 WIPO DAS。



WIPO CASE 系统是一项在线服务,使专利局能够安全地共享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检索和审查文件,以促进工作共享计划。该系统将不同专利局与类似申请有关的文件联系起来,因此审查员可以查看其他专利局审查员关于同一发明的报告和决定。

WIPO DAS 则是一种电子工具,允许参与的专利局之间安全地交换优先权相关的文件。该系统使申请人和专利局能够在电子环境中满足《巴黎公约》的认证要求,避免在书面上的编写和传送经认证的优先权申请副本。该服务旨在处理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相关的文件。

WIPO 基础设施和平台事务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处产品开发组负责人丹尼尔·郑 (Daniel Cheng) 概述了 WIPO 的两个数字工具,并演示了各项服务的操作流程。

郑介绍了专利审查员在 WIPO CASE 中使用的界面和基本功能,对专利局提交给 WIPO DAS 和

WIPO CASE 的文件的格式要求作出了评论,对 WIPO CASE 中的文件内容提出了建议,并具体介绍了 WIPO CASE 和 WIPO DAS 中正在开发的机器对机器 (machine-to-machine) 通信功能。

EAPO 专利信息和自动化部主任丹尼斯·扎斯塔夫尼 (Denis Zastavny) 和国际关系部主任安德烈·谢克列托夫 (Andrey Sekretov) 谈到了该局的承诺以及 EAPO 成员国专利局的参与对于最大限度地使用 WIPO 数字系统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EAPO 会继续扩大通过 WIPO 门户网站访问 WIPO DAS 和 WIPO CASE 系统的审查员和专家的数量。该局将焦点放在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与 WIPO 工具的机器间 (inter-machine) 整合。EAPO 和 WIPO 的专家正在进行互动,以实现 EAPO 与 WIPO 系统之间的自动数据交换。

使用 WIPO 工具的 EAPO 参与者还向与会者介绍了该局在 WIPO CASE 中的参与程度逐渐提高,并计划开始在这个数字环境中存放欧亚专利文件。根据他们的积极经验,EAPO 专家还鼓励 EAPO 各成员国的非营利组织 (NPO) 更多地使用 WIPO CASE 和 WIPO DAS 系统。DAS 系统在该地区的广泛使用使得专利文件认证副本的交换程序能够转移到数字环境中去。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首次全程参与 PCT 国际申请的审查工作

近期，作为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指定的国际检索机构（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欧亚专利局（EAPO）首次全程参与了 PCT 国际申请的审查工作。

这个通过 EAPO 提交的国际申请描述了一种使用已安装应用程序的用户移动设备来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全新系统与方法。在这个系统和方法的帮助下，卖方可以销售更多的商品和服务，而无需使用额外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买方有机会以低于市场价值、等同于认证价值的价格来购买到商品或服务。该发明涉及销售模式的自动化，因为其能够以一种更加可靠和准确的方式来识别用户数据，而且无论其位置如何，都可以实时跟踪商品或服务的图像。

这件申请的发明人马拉特·阿贝诺夫（Marat Abenov）来自哈萨克斯坦，他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提交申请时便将 EAPO 选为受理局。EAPO 首先是被指定为 ISA。在 EAPO 开展完国际检索并编制出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之后，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向该局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这位申请人有机会获得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完整名

单可在 WIPO 网站上公布的申请中找到。

在 EAPO 开展完国际初步审查后，申请人可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明智的决定，最终确定他将在哪些国家和地区之中为其发明寻求法律保护。

对于这件国际申请，EAPO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讲道：“由于拥有 PCT 国际机构的地位，因此 EAPO 可以作为欧亚地区申请人在世界各地为其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的‘一站式商店’。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可以独立地提交申请，并在一个受理局中就完成国际专利申请程序的所有阶段。首先，这极大地方便了注册和提交文件的程序。EAPO 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人们可以通过 ePCT 系统完全以俄语的电子形式来完成国际申请程序。其次，这个方式更具成本效益，因为它降低了翻译、邮寄文件和使用专利律师服务的费用。”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与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举办工作会议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在其总部与由安东·伊申科（Anton Ishchenko）率领的全俄发明家和创新者协会（VOIR）代表团举办了一场领导层工作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用户和 EAPO 进行互动的电子系统的现代化工作，即 EAPO—ONLINE 系统。来自俄罗斯发明界的代表们提到了 EAPO 当前数字服务的高质量以及获取知识产权局各类活动信息和欧亚专利参考信息的便利性。

VOIR 的代表提示人们要注意到这样一个事

实，即目前该局采用的系统主要是针对大型企业用户的，例如那些代表着会经常提交欧亚发明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申请的大型企业或组织利益的专利律师。这个问题会影响到 EAPO—ONLINE 系统中提交申请部分的架构、申请系统的整合以及界面的功能设置。

VOIR 的代表指出，如果该局的系统只是面向大型企业用户，那么这会阻碍 EAPO 成员国的个人发明人提交自己的欧亚专利保护申请。实际上，很多来自俄罗斯、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个人发明人都是直接向 EAPO 提交的申请，这其中并没有专利律师的参与。与此同时，对于来自 EAPO 成员国的个人发明人来讲，这为他们提交各项有关专利申请的费用也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这些代表补充道，消除用户与 EAPO 之间的电子互动系统中的缺点可以让申请人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来提交申请。

对此，伊申科讲道：“我们认为对现有的 EAPO—ONLINE 系统以及新推出的数字服务进行一些改进，将有助于那些希望获得欧亚专利保护的个人申请人向 EAPO 提交申请。举例来讲，根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经验，这些发明人通

常会独立地提交申请，独自经历审查的所有阶段。他们会直接与专业人士进行沟通，并在没有专利律师参与的情况下独自开展其发明的实施与许可工作。因此，考虑到这种情况，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申请是由个人发明人提交给 Rospatent 的。”

EAPO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丹尼斯·扎斯塔夫尼（Denis Zastavny）在总结本次会议时指出：“VOIR 的代表针对我们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意见，这会让用户体验到更加便捷的服务。我们会向往常一样对现有的 EAPO—ONLINE 系统进行调整，在开发和将我们最新的数字服务投入使用时充分考虑到各方意见。我们打算继续让 VOIR 作为最大的发明人公共协会参与到我们这套系统的专家评估工作中，以便为了维护欧亚大陆全体发明界的利益而进行改进。”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洲专利局：量子计算技术正在崛起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量子计算的专利洞察报告。这是 EPO 关于量子技术专利洞察系列报告的第 2 份报告。



在过去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许多大型技术企业大力投资开发量子计算技术。这是一个非常先进且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相比传统的系统具有许多优势，例如能分析海量数据，而传统计算机系统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无法做到这一点。

报告基于公开可用的专利信息概述了量子计算的总体情况以及以下子领域的信息：量子计算的物理实现、量子纠错和错误缓解以及与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相关的技术。

报告的一些主要发现包括：

- 量子计算领域的发明数量在过去 10 年成倍增长。
- 量子计算发明增长率高于其他所有的技术领域。
- 高于平均水平的国际专利申请份额表明，人们对有关技术和跨国商业化战略的经济预期很高。
- 在量子计算的物理实现、量子纠错和错误缓

解以及与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相关的技术子领域，专利呈动态发展趋势。发明数量也成倍增长。

在量子计算领域，大约 10 个欧洲专利申请中就有 1 个拥有几个专利申请人，这表明他们之间的合作很活跃。专利申请人来自各大洲，明显集中在同一地区或一个洲。

尽管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数量都在持续增长，但量子计算领域的增长远远高于平均水平。没有迹象表明量子计算领域的动态发展在未来几年会放缓。随着人们越来越深入地进入更复杂的数字环境，鼓励和培养该领域的创新和合作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样才能确保整个社会受益。

(编译自 www.epo.org)

2021 年知识产权五局的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世界上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 (IP5) 在 IP5 网站上发布了《2021 年 IP5 统计报告》。根据该报告，IP5 在 2021 年共授权 150 万件专利，较上一年增长 10%；共收到 290 万件专利申请，较上一年增长 3.7%。

该报告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的专利统计数据的年度汇编。报告详细描述了其专利授权程序的异同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全球各大专利局的全面数据。

《2021 年 IP5 统计报告》证实，EPO 用户对专利的需求在 2021 年增长显著。该局共收到 18.86 万件专利申请，比 2020 年增长了 4.5%。为了应对疫

情带来的多重挑战，EPO 在 2021 年大力实施改革，在时效性方面取得了稳步发展。该局将审查周期减少到 23 个月，将检索周期维持在 5 个月以下。EPO 在 2021 年授予了 10.88 万件欧洲专利。

自 2007 年以来，IP5 一直在通过联合产品和服务合作改善全球专利系统的效率和质量。

EPO 在 2022 年的专利活动详细统计数据将在 3 月发布。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更新关于口头程序的安排

考虑到新冠疫情的进展，欧洲专利局 (EPO) 上诉委员会将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解除一些关于口头程序的安排和开展措施，但保留了使用视频会议 (VICO) 开展口头程序的做法。

在 EPO 办公楼开展口头程序

相关方可参阅那些与访问 EPO 有关的常规安保和安全规定。

保护外部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仍然

是上诉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为此，相关方应遵守以下规范：

- 若有感冒或新冠症状，要及时通知委员会。
- 遵守手部卫生和进一步的预防措施，以限制

疾病的传播。

—如果其他访客希望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请体谅。

—前台仍提供自我检测和口罩。

一般而言，计划 2023 年在伊萨尔（Isar）办公楼举行的口头程序不会重新选定地址，但应在口头程序开始 3 日前检查在线日历以确定到底是在哈尔（Haar）办公楼举行还是在伊萨尔办公楼举行，并确定确切的开始时间。

通过 VICO 开展口头程序

在每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酌情召集各方亲自或通过 VICO 进行口头程序。使用 VICO 进行口头程序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3——气候行动。各方可以在传票发出之前和（或）之后向委员会提交他们偏爱特定类型的口头程序的理由。委员会有权酌情决定这些问

题。

在线口头程序日历还列出了将通过 VICO 开展的程序。

公众应适时登入，以免干扰口头程序的进行，并避免在进行期间加入和离开程序。

相关方不允许拍照或录音，不得转播口头程序的任何部分，也不允许转发收到的用于连接口头程序的链接。

混合模式的口头程序

在“混合模式口头程序”中，一些当事人、代表和（或）陪同人员可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其他人 与委员会成员则现场参加。有关方可提出混合模式口头程序请求，委员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允许这一请求。公众只能亲自出席。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联合支持核心技术

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执行机构（EISMEA）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以确保对关键技术提供适当的支持。

EPO 专家在 2022 年 9 月的欧洲创新理事会（EIC）过渡挑战电话会议上就 EIC 过渡提案的技术新颖性、发明价值和拟议的未来知识产权战略提出了不具约束力的观点。在 3 项挑战中，包含“复杂和罕见遗传疾病基于核糖核酸（RNA）的疗法和

诊断”以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工艺和系统集成”2 项内容。

试点行动的目的在于利用 EPO 在欧洲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专业知识和独特定位。预计该协议可能会导致长期合作，使两个组织能够共同努力并保持技术发展的领先地位。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欧洲专利局将庆祝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

2023 年是欧洲专利制度建立 50 周年。欧洲专利局（EPO）将为此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随着 1973 年 10 月 5 日《欧洲专利公约》（EPC）在慕尼黑的签署，该公约的创始方开创了一个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新时代，这一进程直到今天仍在继续影响着人们的生活。

EPO 的 2023 年特别活动计划的初步细节已于 1 月 16 日公布，活动的目的是纪念创始方设立的愿景，他们希望看到的是欧洲各国家（地区）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促进创新并支持和平与繁荣。

此外，庆祝活动也是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努力的致敬。所有各方的合作和参与使 EPO 能够在数字时代保持其对追求卓越的承诺，并将有助于其在未来以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创新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最后，随着可持续性发明竞赛的加速，一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欧洲专利制度在保护技术创新以构建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分享故事，激励年轻人，培养多样性和包容性

在由 EPO 工作人员志愿者组成的工作组所创建的各种活动中，计划的重点包括：

国际研讨会：2023 年 10 月 5 日，即 EPC 签署整 50 年的那一天，将举办一次混合国际研讨会，所有 EPO 机构和许多专家发言人都将参加会议。该活动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高对可持续性创新最新发展的认识。

纪录片：EPO 将发布一部纪录片，并推出一场关于 EPO 历史的展览，该局的艺术收藏品也将在展

览上展出。

新艺术作品：新艺术作品将在 EPO 大厦中亮相，以见证近年来帮助推动该局数字化转型的每一个人的付出。在此之前，EPO 曾于近期召集艺术家们提出将旧的纸质专利文件转化为艺术品以向公众展示的方案，并计划由专家评审团选出最佳方案。

教育活动：该局的 39 个成员国将为学校和儿童提供有激励作用的教育材料，并启动了一项儿童合作艺术竞赛，以激发年轻一代对发明人世界的好奇心。

多样性和包容性：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及对多样性和包容性的高度关注，该局将在内部举办各种不同的员工体育活动。



（编译自 www.epo.org）

法国开发署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进行访问

2023 年 1 月 9 日到 1 月 13 日期间，法国开发署 (AFD) 根据支持建立地理标志项目 (PAMPIG) 第二阶段的要求派出了一个评估团队，对喀麦隆进行了访问。

在访问期间，团队成员安妮·切塔尔 (Anne Chetaille) 和安妮-西斯汀·维亚勒-盖林 (Anne-sixtine Vialle-Guérin) 进行了实地考察。她们在启程前往喀麦隆南部地区阿孔尼亚达 (Akomyada) 之前还会见了 “Pepper de Penja” 胡

椒代表团成员。

在喀麦隆可可与咖啡行业间理事会 (CICC) 以及法国巧克力协会成员的见证下，两位专家通过卓越的可可合作社 AKOM COOPS 与喀麦隆的红可可制造商进行了交流。

此外，AFD 的评估团还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进行了会面，并在 OAPI 总部举办了有关 PAMPIG 第二阶段行政、技术和财务后续行动的工作会议。随后，她们还与生产者协会和国家地理标志管理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关于喀麦隆、几内亚、贝宁和科特迪瓦地理标志保护后续行动的专题会议。

评估团将会起草一份包含各个要点、结论以及建议的备忘录。

需要指出的是，PAMPIG 是由 OAPI 负责领导

的一个项目，并得到了 AFD 的支持。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共有 3 件地理标志获得了认可，分别是喀麦隆的“Pepper de Penja”胡椒和“Oku”白蜂蜜，以及几内亚的“Ziama Macenta”咖啡。

进入到第二阶段 PAMPIG 的产品则是：贝宁的“Gari Sohoui De Savalou”和“Huile d’ Agonlin”；喀麦隆的红“Cacao”；科特迪瓦的“Atiéké des Lagunes”和“Baoulé”缠腰布；以及几内亚的“Baronne”。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雅温得举办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

2023 年 2 月 3 日，来自世界各地的高水平专家和学者们齐聚雅温得，参加了一场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组织的、主题为“知识产权服务于 OAPI 地区的创造与发展大局：2015 年《班吉协定》的挑战与问题”的研讨会。

喀麦隆工业部秘书长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办公室负责人马克·塞里·科雷（Marc Sery Kore）以及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负责人扬·巴西尔（Yann Basire）均在会上发表了演讲。

来自喀麦隆恩冈代雷大学的知识产权法学专家约瑟夫·福梅特乌（Joseph Fometeu）作为研讨

会的科学协调员也发表了致辞，他的发言为这个为期 2 天的高级别会议的法律与科学交流工作奠定了基础和基调。

这一重量级的活动是由 OAPI、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CEIPI 和雅温得第二大学共同举办的，并得到了法国信托基金和日本专利局（JPO）的资助。

研讨会在 2023 年 2 月 4 日顺利结束。有关各方在当天还举办了一场主题为“2015 年法案和其他共同市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案例”的圆桌会议。随后，各位嘉宾参加了《OAPI 知识产权法典》的签署会议。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新任副总干事就职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一场由喀麦隆矿业、工业和技术发展部（MINMIDT）部长兼 OAPI 董事会

主席加布里埃尔·多多·恩多凯（Gabriel Dodo Ndoke）主持的庄严仪式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新任副总干事瓦卢·帕努阿拉·蒙德西尔 (Oualou Panouala Mondésir) 在该组织的总部正式就职。

在 MINMIDT 国务秘书福·卡里斯图斯·金特里 (Fuh Calistus Gentry)、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 (Denis Bohoussou) 以及 OAPI 财务总监塞里涅·图雷 (Serigne Toure) 等嘉宾的见证下，蒙德西尔被正式任命为 OAPI 的副总干事。

在履职之前，作为 OAPI 的董事会主席，恩多

凯讲道：“我很高兴今天每一个人都来到了这里。我想向你们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提供帮助。”

应邀发言的新任副总干事则对董事会最终在招聘过程中选择了他表示感谢。他补充道：“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要努力理解并掌握真正的使命和目标，以及我们这家机构的愿景。”

随后，全体员工在欢乐且礼貌的氛围中向副总干事表示了祝贺。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提供硕士学位课程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与非洲大学 (A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及日本专利局 (JPO) 合作提供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 (MIP) 已经进入到了第 16 个年头。

合作伙伴之间开展的协同工作是该计划取得成果的主要原因。上述培训计划的注册学生人数出现了明显的提升。ARIPO、WIPO、JPO 和 AU 一直在不断提高对于 MIP 的支持力度，以大幅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人力资源。

自于 2008 年首次对外公布以来，这个旨在覆盖到更多人群的计划便得到了人们的关注。MIP 最初的参与人员主要是那些受雇于知识产权行业的专业人士，而现在这个项目则得到了推动中小型企业经济发展且富有进取心的年轻人的欢迎。

在 MIP 第 15 届学员于 2022 年年底在哈拉雷顺利完成其学业之后，AU 近期又向渴望加入 2023 年课程的申请人敞开了大门。

一部分完成了学习课程的 MIP 校友们主动分

享了自己的心路历程。他们的企业在相关行业中表现出了韧性，并将此归功于其在 MIP 课程中所学习到的知识。在意识到知识产权不仅仅只属于那些大型企业之后，这些学员可以填补上一些被认为是导致非洲小型企业失败的漏洞。以欧洲为例，中小型企业数量已占到欧盟全部企业数量的 99%，不过在这其中只有 9% 的中小型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与此同时，那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的每名员工收入也要比那些没有知识产权的公司员工高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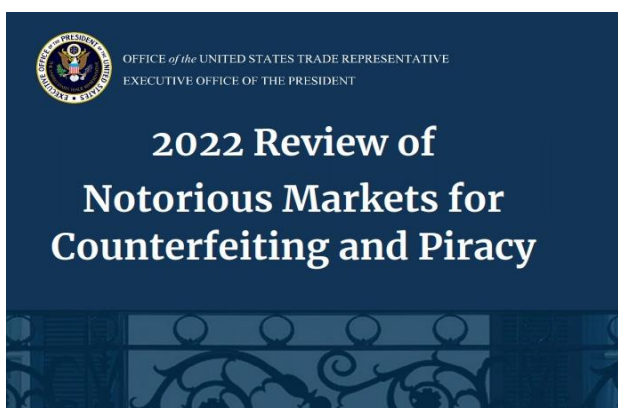
据悉，AU 已开放了该项目的申请通道，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确定最大的盗版网站和其他恶名市场名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近期公布了其 2022 年度最大的盗版网站和其他“恶名市场”的名单。今年的报告包括了海盗湾（The Pirates Bay）、FMovies 和 Rapidgator 等常见的涉嫌盗版的网站，但也提到了一些非法网络电视（IPTV）服务，甚至是非法服务托管公司。USTR 希望，通过强调这些威胁的存在，平台运营商或外国主管机构能够采取相应的行动。



USTR 每年都会公布一份恶名市场名单，这些市场为网络盗版和相关知识产权犯罪提供了便利。

该报告借鉴了版权所有人的意见，对被认为涉及盗版或假冒的网站和服务进行了非排他性的概述。

按照惯例，该报告包括了一些较大的洪流网站、下载门户、网络硬盘和流媒体服务，这些服务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提供了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近年来，该报告涉及的范围有所扩大。例如，可以在其中看到托管公司、广告商和社交媒体平台的身影。这些公司并不是以盗版为核心业务的，但据称它们为侵权活动提供了空间。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31 日，USTR 发布了《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报告》。据贸易代表凯瑟琳·泰（Katherine Tai）介绍，该年度报告将有助于公司和一些国家在

需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泰在报告发布时表示：“这份恶名市场名单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它能够促使私营部门和我们的贸易伙伴针对有害的做法采取行动。”

该报告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不容低估。然而，一些盗版网站的名字已经在名单上存在 10 余年了，这一事实表明，列入名单不能保证取得任何进展。

熟悉的名字

在《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报告》中，可以看到常见的嫌疑对象，包括海盗湾、RARBG、Rapidgator、Fmovies、Sci-Hub 和 2Conv。所有这些网站都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及权利所有人认为这些网站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些专门的 IPTV 服务和相关公司如 GlobeIPTV 也被点名，而“防弹”托管公司（Amaru 等）甚至社交媒体平台（VK 等）也被纳入其中。

速卖通和 Shopee.com 等国外热门的电商平台也榜上有名。这些平台的商铺往往与假冒商品销售有关。同时，备受欢迎的动漫盗版网站并未被提及。

新增名单

今年的报告中只提供了几个新的名字，包括洪流网站 Rutracker 和 YTS。尽管后者是互联网上访问量最大的洪流网站，但很明显去年并未上榜。

总部位于俄罗斯的分类广告平台 Avato 是另一个新增平台。托管公司 Amarutu 也是如此，据权利

所有人称, Amarutu 托管了许多大规模的盗版网站。

第 5 项, 也是最后一项新增内容, 是非常有趣的补充。Lalastreams/istream2watch.com 被列为同系列非法体育流媒体网站。事实上, 这些都是几周前英国超级联赛报道的。

USTR 的报告没有提到的是, istream2watch.com 域名已于去年 12 月被美国执法部门查封。来自同一系列的其他域名并没有被提出并且仍然保持在线。

移出名单的部分网站

预计 istream2watch.com 明年不会再被用作示例。值得一提的是, 2021 年出现在名单中的一些网站已被移除, 这些网站的名字如下:

- Blueangelhost (移除原因不明)
- Chomikuj.pl (开始使用过滤机制)

- Dytt8.net (移除原因不明)
- Phimmoi (原网站已关闭)
- opcorn Time (热门子站已关闭)
- Private Layer (移除原因不明)
- Revenuehits.com (移除原因不明)
- Uploaded.net (自动关闭)

最后, 值得注意的是, 出现在 USTR 名单上的网站和服务并没有承担直接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 在过去的 1 年中, 虽然可以在美国的法院看到几项请求, 其中权利所有人要求中介机构(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USTR 年度恶名市场名单上的域名。但据媒体透露, 这些请求都没有得到批准, 或许这种情况在未来可能会发生变化。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新工具以帮助创作者识别知识产权

2023 年 1 月 18 日,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那不勒斯举行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妇女创业者 (WE) 活动上,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宣布, 该局将推出新的知识产权识别器 (Identifier) 工具。

这个用户友好型的虚拟资源是为那些不太熟悉知识产权的人设计的, 它能够帮助用户识别他们是否拥有知识产权以及其为支持和推动业务、发明或品牌发展所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识别器是创新者、企业家或创作者知识产权之旅的一个重要基础。除了帮助识别个人或企业知识产权外, 该工具还提供了易于理解的关于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维达尔在活动中向观众介绍: “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是一项明智且必要的商业战略, 知识产权识别器对那些刚进入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起点。这一资源将使企业家对他们拥有的知

识产权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并将引导他们获得保护知识产权的资源。我们鼓励所有正在考虑创业或尝试发展业务的人使用这个工具。这是我们机构将更多的人带入创新生态系统以提高美国的竞争力、发展经济以及解决世界问题的另一个示例。”

知识产权识别器由两个模块组成: 基本知识产权识别器和高级知识产权识别器。基本知识产权识别器模块由 6 个简单的问题组成, 使用户能够快速评估他们应该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高级知识产权识别器模块则允许用户了解其特定的知识产权类型, 并获得其他资源的链接, 包括如何提交保护申请。第三个模块“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目前正在

开发中。

企业能够从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中收益。当被用作抵押品时，企业的第一项专利在 3 年内可使风险投资资金增加 76% 的，并使首次公开募股的资金增加 128%。它也可以作为一种招聘工具使用：初创企业的第一项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将使其员工在未来 5 年内增长 36%。此外，保护知识产权也可以增加企业的市场份额——拥有专利的新企业的销售额会比没有专利的企业累计增加 80%。

知识产权识别器是 USPTO 最近推出的女性创业计划的一部分，这是一项以社群为中心的、具有

协作性和创造性的计划，旨在激励女性并挖掘她们的潜力，从而有意义地增强公平性、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繁荣。女性创业计划为有抱负的女性企业家设立了一个新的在线中心，该中心提供了有关如何开始、识别和保护其知识产权、如何获得资金选择以及如何建立和维护网络的重要信息。如相关方需了解更多信息并参与该项计划，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WE@uspto.gov。USPTO 欢迎用户通过自愿调查（包含在该工具内）或通过电子邮件将反馈意见发送至 IPIdentifierfeedback@uspto.gov。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标识手册》增加了 75 个环境与绿色技术术语

1 月初，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其将为《商标标识手册（Trademark ID Manual）》增加新的环境和绿色技术相关术语。

USPTO 已增加了 75 个术语，包括“风能领域的研发”“生物甲烷”以及“被捕获的垃圾填埋气体的处理”。实际上，增加的这些术语将允许更多提供绿色技术的商标申请人通过使用 TEAS Plus 表格以较低的申请费提交商标申请。

这项倡议是联邦机构应对环境变化的部分工作内容，也是 USPTO 绿色倡议的一部分。USPTO 的其他绿色倡议包括：

— 实施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该计划为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专利提供加速审查。

—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WIPO GREEN 计划，该计划支持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并将环境友好技术的提供者和寻求者联系起来。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在 2022 年的一篇博客文章中表示，USPTO “致力于鼓励和激励清洁和绿色能源技术的创新，以应对气候危机”。她强调，知识产权在推进清洁能源创新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编译自 www.thebrandprotectionblog.com）

USPTO 就《2022 年—2026 年战略规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征求公众对其《2022 年—2026 年战略规划》草案的意见。该局表示其正在努力推动创新、促进创业和提升创

造力，以“造福于所有美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在该愿景的指导下，这份 2022 年到 2026 年的战略规划提出了 5 个目标：推动美国的包容性创新和提高

全球竞争力；促进可靠知识产权的高效率交付；加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免受新的和持续的威胁挑战；促使创新产生积极影响；以及通过最大限度地提高机构运营能力产生有影响力的员工和客户体验。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如果我们能将发明人的数量增加 4 倍，我们的经济和 GDP 就能增长 1 万亿美元。在这份新战略计划的指导下，我们将与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合作，推动创新、促进创业和提升创造力，不断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美国

的全球竞争力和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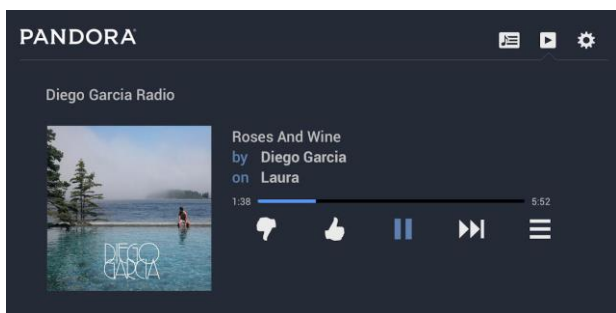
该局欢迎公众就该战略规划草案的各个方面提出意见，并邀请各方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其发送[电子邮件](#)。2022—2026 财年的最终战略规划将于 2023 年春季发布在 USPTO 官网的“战略规划（Strategic Planning）”页面上。

关于 USPTO 拟议《2022 年—2026 年战略规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上述页面。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喜剧权利机构要求法院对潘多拉进行制裁

代表美国喜剧演员权利的机构之一要求法院制裁美国流媒体音乐服务商潘多拉（Pandora）及其律师。



多名喜剧演员向美国法院起诉潘多拉，指控其在没有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传输其喜剧材料。

虽然潘多拉与向其提供喜剧录音制品的唱片公司和发行商达成了许可协议，但它从未就这些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喜剧材料寻求单独的许可。显然，在音乐流媒体传输方面，服务机构要获得两套许可，一套涵盖录音制品，另一套涵盖录音制品中的歌曲。

这起法律纠纷中的喜剧演员与 2 个机构——Word Collections 和 Spoken Giants——之一属于合作关系。这 2 个机构是为代表喜剧和其他口语材料的权利而设立的。

潘多拉在回应中指责这 2 家版权机构存在反竞争行为，尽管在这一领域有 2 家竞争公司，但目前这 2 家公司代表的权利目录相对较少。

潘多拉的法律文件指出，无论是 Word Collections 还是 Spoken Giants，他们都不是“好的授权代理机构或支持喜剧演员知识产权的机构”，相反，这 2 家机构基本上是“卡特尔”性质的。

2022 年 10 月，负责 Word Collections 案件的法官正式驳回了这些“卡特尔”诉讼主张，允许潘多拉修改针对权利机构的诉状。潘多拉在 11 月作出了修改诉状的决定，包括对 Spoken Giants 的指控。

在新的法律文件中，Spoken Giants 表示，潘多拉及其法律代表提出了修改后的诉状，但其诉状“记录有误，指控缺乏任何证据基础，法律论证毫无意义。潘多拉和律师误导性地引用或转述了证据，同时故意省略同一证据的关键部分，而这些证据对潘多拉的主张是致命的”。

Spoken Giants 接着称：“这种不当行为在任何

情况下都应该受到制裁。在本案中，制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潘多拉和律师在法院驳回了几乎相同的反诉后提出了修正的申诉，法院警告潘多拉那些原始反诉的支持证据是不可靠的；并告诫潘多拉，在形成事实记录之前不必急于重新提出申诉。”

“潘多拉和律师无视法院的警告，加上他们毫

无根据和误导性的指控，表明了修正后的申诉的真正目的：骚扰和恐吓 Spoken Giants 及其成员，并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成本。”

考虑到这一切，文件总结称：“Spoken Giants 要求法院下达命令，制裁潘多拉及其律师。”

（编译自 completemusicupdate.com）

美大型公司纷纷签署多样性承诺以提高发明人数据代表性和透明度

新成立的美国知识产权联盟（USIPA）的苏珊娜·哈里森（Suzanne Harrison）和艾伦·罗（Allen Lo）最近向媒体解释了为什么谷歌（Google）、Meta 公司、微软（Microsoft）和宝洁（Procter & Gamble）等大型公司都纷纷签署了《多样性承诺》（Diversity Pledge）以提高专利发明人数据的代表性和透明度。

USIPA 是一个由美国主要知识产权机构联合组建的新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和创新来增强国家实力。USIPA 是在新冠大流行期间建立的，其目的是通过与现有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开展合作来帮助公众了解知识产权和创新如何影响和改善其生活，从而成为一个“连接各个网络的网络”。

毋庸置疑，知识产权和创新对提高美国的竞争力（包括经济和技术竞争力以及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然而，美国并不是唯一一个采取这些做法的国家——其他国家也普遍都在采取行动来保持和加强其在创新方面的能力。在 20 世纪的 70 年代，美国是无可争议的技术领导者，其研发份额占据了全球的 70%。如今，它的份额已下降至 16%，而中国以 25% 的份额超过了它，其余的 59% 而来自世界其他地区。

各个国家和公司都已经认识到，创新是国家竞争力的明显驱动力。另外一个认识是，保持或提高一个国家的竞争地位需要重新聚焦，把关注点放在如何将不同的创新和创新者引入系统上。鉴于大多

数大公司在过去的 5 到 10 年中一直都在进行重要的多样化努力，情况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因值得思考。这个问题是《多样性承诺》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也是其促进创新多样性的目标所在。

《多样性承诺》旨在协调构成美国专利申请主体的企业专利申请人之间的信息共享。目前，在美国和欧洲已有 50 家全球公司签署了该承诺，包括宝洁、联想（Lenovo）、微软、谷歌、Meta 公司、AT&T、克里斯蒂安·汉森（Christian Hansen）和爱立信（Ericsson）。这些公司专注于使用专利数据来帮助阐明其公司中哪些人参与了创新和发明生态系统，哪些人没有参与。此外，这些公司正在利用专利数据来帮助发现和消除其发明决策过程中存在的偏见。

联想和 Meta 发布的发明人数据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联想和 Meta 公司这两家作出多样性承诺的公司最近公开宣布了他们的发明人数量。以下是对最近相关新闻稿的摘录：

Meta 和联想分享了第一年后性别基准线数据，USIPA 希望其努力能够鼓励所有公司提高发明

人数据的透明度。

—Meta 公司的数据：

在 Meta 公司的技术岗位中，女性占 24.8%（见 Meta 公司的 2022 年多样性报告）。2021 年，Meta 公司女性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人比例为 17.6%，作为部分发明人的比例为 19.1%。

—联想的数据：

在联想担任技术职务的员工中，女性占 26.4%（见联想 2020 年多样性和包容性报告中最新公布的数据）。2021 年，联想女性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人比例为 17.4%，作为部分发明人的比例为 15.4%。

鉴于公司申请的专利占到美国专利的 80%，因此将重点放在增加公司内代表性不足的发明人的参与上以快速增加美国的创新活动是十分必要的。Meta 公司和联想分享其性别基准线的行动将有助于使提供包容性所需的透明度标准化，也将为其他公司提供一种方法，使其能够开始参考这套新的包容性指标来进行自我评估。

研究结果

首先，需要承认的一点是，关于多样性的主题涉及到多个方面并且十分复杂。多样性涉及组织内部的招聘和保留，经常受到人力资源部门、法律部门、高管、经理和员工的决定的影响。考虑到这一点，当人们对其目标进行狭义的定义并专注于他们能够控制的事情时（例如，解决发明人的多样性问题，法律部门能够控制发明权 / 保护程序），就会获得成功。

当 Meta 公司（创始人之一）开始探索其涉及发明人的程序时，该公司发现，对发明人的关注为其多样性、公平性、包容性（DEI）研究小组提供了罕见的关于包容性的具体衡量标准。

这可以成为衡量潜在雇员的一个标准，以便在不同的公司之间进行客观的比较。它还能够有效地促使公司将注意力集中在现有员工身上，并消除任

何关于缺乏渠道或途径进行招聘的讨论。

其次，发明人的多样性的数据需要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一些公司不愿提供他们的数据，因为担心数据看起来不好或受到负面宣传。这个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不过，可以采取的最基本行动是鼓励和奖励公司对其多样化努力保持透明和开放。“如果你无法衡量它，就无法管理它”在这种情况下是一种适用的观点。公司需要建立一个基准线数据集，然后在此基础上努力改进。

一个糟糕的事实是，这些问题中有许多并不是公司所特有的，也不是其管理不善的症状。可以从公司那里了解到的是，它们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这意味着这些问题是系统性的和文化性的。USIPA 希望能够通过多样性承诺来阐明有效的和无效的解决方案。

偏见很难被发现，但却有可能被最小化。一家公司发现，通过结合专利和阶梯化数据，它可能会发现在战略创新项目内部人员配置方面存在的无意识的偏见。数据显示，女性被系统性地排除在这些机会之外，这几乎堵死了她们的晋升之路。这一分析一直延伸到董事会层面，并立即对研发人员配置程序进行了更改，以消除未来可能出现的偏见。

2023 年，USIPA 的多样性和包容性（D&I）委员会将继续与签署《多样性承诺》的公司合作，扩大其工作重点，以增加专利职业人员的多样性，并确保所有发明人都能通过无偿法律服务获得高质量的法律发明援助。

然而，USIPA 希望这项工作不只是依靠自己来完成。该联盟期待能与其他知识产权行业协会、非营利组织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合作，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成功。尽管许多良好的实践正在进行，但该联盟发现，其中大部分工作只影响到了小团体。为了在全美国范围内推动这一进程，各相关方必须团结起来，集中精力于一些可以在全美范

围，甚至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大的理念上来。合作将帮助各方避免白费力气地重新工作，并扩展数据集以更好地了解当前正在发生的事情。

USIPA 的模式十分简单，即：确定需求；召集相关团体；启动试点计划；确定计划是否有效；进

行任何必要的调整；再次进行试点；在全美国范围内推广。USIPA 希望美国的公司参与进来，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该联盟认为，美国获得持续成功是其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确保不让任何创新者掉队。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呼吁提供证据以支持正确使用打击盗版的“工具箱”

欧盟委员会于近期发起了一项关于提供证据以支持即将推出的打击盗版体育赛事直播的“工具箱”的倡议。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利益相关方将被邀请分享解决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经验和潜在的解决方案。唯一需要注意的是，建议必须是根据现有法律可执行的。权利所有人认为他们无法达到这样的要求。



从事直播活动内容创作和广播的权利所有人表示，他们的业务面临着未经许可和非法的竞争的持续威胁。

由于体育直播领域的利益相关者特别容易受到影响，因此，打击盗版 IPTV 服务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民事执法——包括艰难的主动和实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措施——可能已经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效果，但盗版 IPTV 的订阅服务仍然热销，对此权利所有人仍感到担忧。

在犯罪执法方面，欧洲各地由警方主导的多次行动往往听起来声势浩大，但对市场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权利所有人真正希望的是法律上的改变，以迫使中介机构在收到删除通知后立即禁用流媒体，或由他们自身承担责任。

2022 年 10 月，超过 100 名权利所有人、多个组织和强大的媒体集团协调一致，提出了上述要求。仅举几例，欧洲足联（UEFA）、英超联赛（Premier League）、拜因体育（beIN）、西甲联赛（La Liga）、意甲联赛（Serie A）、天空电视台（Sky）和英国电信体育频道（BT Sport）都要求欧盟委员会“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盗版直播”。

3 周后，欧盟委员会给出了答复，但对权利所有人来说它并不值得等待。因为，在没有立法文书或覆盖全欧洲范围的法规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承

诺对欧洲议会的一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提供一个“工具箱”来打击非法直播活动。

欧盟委员会呼吁提供证据以打击盗版 IPTV

欧盟委员会刚刚发出关于提供证据的倡议，以确保其即将推出的“工具箱”包含正确的工具，可在现有欧盟法律的有效范围内解决盗版 IPTV 问题。

欧盟委员会在公告中写道：“根据欧盟法律确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在适当考虑到内容的性质的情况下，及时删除或屏蔽对未经授权的转播的访问是十分必要的。”

“欧盟法律已经规定了针对未经授权转播内容的各种救济措施。特别是，最近通过的《数据服务法案》（DSA）建构了一个强有力的总体框架来打击在线非法内容。

“该法案对关于通知和行动机制的规则进行了协调，并将简化对发送给托管服务提供商的通知的处理流程，以停止未经授权的体育直播的转播。”

不过，DSA 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工具还有待观察。除了更精简的删除程序之外，欧盟委员会没有列举其他好处。相反，重点是已经使用的工具——针对侵权者和中介建构的禁令，以及动态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令。

欧盟委员会补充道：“委员会将向各成员国和市场参与者建议在未经授权转播体育赛事的特定情况下最好地利用这些现有工具的方法。委员会还将致力于促进市场参与者之间以及某些成员国设立的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

“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过去几年中，欧盟发布了一系列分析深入的关于盗版的报告，详细介绍了盗版 IPTV 的形势、体育广播公司面临的挑战以及动态屏蔽禁令的使

用情况。

而另一方面，权利所有人非常清楚地列出了他们的要求。他们需要实时的流播放删除工具，更强大的打击反复侵权的政策，以及“删除即关闭”类的措施。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 2022 年的行动让权利所有人感到失望，不难想象其可能根据版权法和 DSA 找到一个平衡点，让相关各方在杠杆中间的某个位置达成一致。然而，在这一阶段，欧盟委员会正在推动对现有工具的有效利用，例如由屏蔽禁令支持的“通知和行动”机制。

如果这些现有措施被证明是不够充分的，也并不意味着失了去所有希望。欧盟委员会表示，它将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新的立法建议来缓解这一问题。

欧盟委员会表示：“欧盟委员会将建立一个监测系统，特别会根据从成员国、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EUIPO Observatory）、权利持有人和中介机构处收集的信息来评估该建议对法律救济措施有效性的影响。”

“这将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在未能取得预期结果时提出立法建议。”

欧盟委员会“打击在线直播内容盗版”的倡议正在进行中，并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之前都会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编译自 www.epo.org）

欧委会希望成员国做好实施《数字服务法》的准备

2023年1月24日，欧盟委员会在与负责执行《数字服务法》的欧盟各成员国主管机关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上对关于超大型在线平台指定、架构管理和信息共享系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数字服务法》是最近获得通过的欧盟法律，其目的是规范内容、产品和服务的在线传播。



《数字服务法》是一部横向立法，对数字领域所有参与者的责任都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那些在欧盟拥有超过 4500 万用户的超大型在线平台被认为对整个社会构成了系统性风险，因此引入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脸书和照片墙等公司将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之前公布其平台上活跃用户的数量。在此基础上，这些平台将根据《数字服务法》被指定为超大型在线平台。执行该法的成员国将有 1 年的时间来任命数字服务协调员。

以年为周期的风险管理

被指定平台将必须比其他经济行为体更早地符合该法律的规定，即在明年 7 月之前。这种合规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建立一个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和减轻潜在的社会风险，如有害的内容。

委员会的介绍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种风险管理每年需要做些什么。特别是，在该义务生效后，超大在线平台必须确保相关的缓解措施到位。

这些措施将由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当审计机构提供其实施报告时，大型平台将有 3 个月的

时间来执行报告。到 2024 年 7 月，被指定平台将不得向欧盟委员会及其欧洲总部所在国主管机关发送一份风险评估报告。

管理方法

欧盟执行机构将是大型在线平台的主要管理者。相比之下，数字服务协调员的职责将是管理较小的参与者，协调员还将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进行协调。

由欧盟委员会定义的“《数字服务法》管理原则”的第三个层次的内容由欧洲数字服务委员会（European Board of Digital Services）负责制定，以确保合作和跨境执法的一致。

各成员国可能会决定将一些任务委托给数字服务协调员以外的机构，但协调员仍然是与在其国家领土内成立的公司打交道的唯一联络点，并在委员会内代表国家立场。

数字服务协调员还将负责开展联合调查，与同行合作处理跨境案件，或要求委员会评估某大型平台是否构成系统性问题。

尽管提到成员国在分配监督和执法权限方面具有灵活性，但欧盟执行机构强调需要对国家一级的协调进行简化，并保持所有相关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保密性。

参考用例

该介绍中提供了几个参考用例，以说明国家主管机关在执行《数字服务法》方面的作用。

例如，超大平台的指定流程从国家层面开始。如果一个假定拥有超过 4500 万用户的平台未能公

布其用户数量或报告了异常低的用户数量，相关的数字服务协调员将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介绍中还提出若干问题，如“成员国计划如何确定未能公布其用户数量的服务提供商？是否会考虑对可疑的低数量报告进行审查？”如果主管机关仍有理由相信有关公司通过了审查，则应告知欧盟委员会相关情况。

另一个例子涉及可能的跨境投诉。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投诉的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将进行第一次评估，如果评估认为存在相关性，则需将投诉转给平台所在国，如果涉及超大平台，则应将投诉转至欧盟委员会。

平台托管国的主管机关将有两个月的时间来评估投诉并作出决定，如果原主管机关不同意该决定，则需将其提交至欧盟委员会。依此来说，如果委员会也不同意平台托管国的意见，则应由委员会来解决争议。

更广泛的合作

委员会可以在数据保护、竞争和非歧视等问题上与欧盟主管机关和相关机构合作。这项合作的结果将被公之于众。

委员会可能会决定让欧盟主管机关参与起草危机协议，以应对影响公共安全的特殊情况。欧盟执行机构还可能要求相关各方在监督大型平台和评估系统性风险方面提供支持。

信息共享

根据介绍，委员会正在为官方请求、工作任务和非正式合作制定一个共同的、可互操作的信息共享系统。

委员会还询问成员国对系统使用的偏好，因为该系统可能会与成员国的系统互操作，或者成员国主管机关也可采用这个全欧洲系统进行内部协调。

(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知识产权合作：欧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影响

近年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通过欧盟知识产权网络 (EUIPN) 创造工具和整合实践，使大大小小的企业在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时都能受益于更高效的注册服务和更全面的法律保障。

EUIPN 将 EUIPO 与欧盟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国际合作伙伴融合在一起，使商标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更容易获得、更方便使用并且更具效力。在过去的 12 年中，在 EUIPN 的大力支持下，EUIPO 能够降低注册费用、节约成本、创建全球检索工具，并使欧洲和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实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现代化。

EUIPO 和欧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的业务在一个双层的系统中运行，在这个系统中，欧盟权利和各成员国权利共同运作，相辅相成。这意味着

欧盟商标与各成员国商标并存，公司可以根据其业务需求选择在何处保护其品牌。

EUIPN 是整个系统的基础。这个系统连接了各知识产权局，并且一方面致力于开发在线工具，以使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更加容易，另一方面整合实践，以使欧洲各地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尽可能相似。

目前，从开发最先进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在线工具到整合知识产权局注册这些权利的方式，共有 8 个项目和 25 个子项目全部都侧重于合作与整

合。

不断发展的和强有力的共同努力

EUIPN 的成绩离不开多方合作的巨大努力，这需要创造力和多样化的观点才能发展起来。大约 200 名专家组成了这一网络，他们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用户协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盟委员会和欧洲专利局（EPO）等国际组织。这些机构和组织每年都会举行两次会议，以就未来的发展方向达成一致意见。EUIPO 的专家们通过对各知识产权局的定期技术访问来完成一些辅助工作。2022 年 1 月，EUIPN 达到了成功推出 1000 项工具、服务、认证和通用实践的里程碑。

关于整合的解释

简而言之，整合有助于减少类似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被区别对待的事件。这意味着各知识产权局将同意在商标和外观设计审查的某些方面遵循共同的准则。达成的协议被称为共同实践，它们研究的问题包括什么是可接受的商标，什么是不可接受的商标，或者新的法律文书（如法规或指令）的通过如何影响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审查。

在对特定商标和外观设计实践进行统一时，需要考虑相关法院的裁决的意见和 EUIPN 工作组的成果，很多知识产权专家在工作组中分享了他们的观点。由此产生的共同实践有助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人以及审查员更清晰地理解审查中适用的原则。通过这种方式，任何人都可以合理地预测结果，并从欧盟层面和成员国层面的决定的对比中获益。

迄今为止，该网络的成员之间已商定了 12 项共同实践，其中 9 项属于商标领域，3 项属于外观设计领域。

但整合并没有止步于此，在知识产权这样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中，现在还有一些新的整合项目来专门研究如何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更新现有实践。

目前正在酝酿中的两项新的共同实践将澄清对恶意商标的审查。例如，以侵占第三方权利或滥用商标制度为目的而申请的商标，以及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商标（其中包括因冒犯如种族主义等特定群体或与犯罪活动或众所周知的悲剧事件有关等原因而可能被驳回的标志）。2023 年年初，重点还将放在澄清商标申请或注册中所包含的商品和服务的对比方面，更具体而言，就是在对比中遇到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的词语时该如何处理。

在线工具

EUIPN 一直致力于创建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数据库，以便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任何人都可以在一处检索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件商标和外观设计。商标检索数据库 TMview 是该网络的旗舰数据库，包含庞大的 1 亿件商标，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 DesignView 中则有超过 2000 万件外观设计。这两种工具都有超过 35 种不同的语言版本。

这些数据库还得到一对“孪生工具”——商标分类数据库 TMclass 和外观设计分类数据库 DesignClass 的有效补充，这两个工具使请人了解哪些商品和 / 或服务可以注册为商标或外观设计。

调研阶段结束后，商标或外观设计就进入了申请阶段，公司或个人可以准备提交其申请表。多年来，EUIPN 一直致力于开发一个用户友好、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在线申请系统。该系统可在 20 个欧洲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找到，并配有一个通用用户账户和一个个性化控制面板，公司可以在那里对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组合进行管理。

再下一步则涉及审查程序。在 EUIPN 的支持下，EUIPO 或任何一个欧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都会在一个后台系统中收到申请。拥有类似的后台系统有助于提高决策过程的一致性。该后台系统目前在 15 个知识产权局使用，瑞典已于 2022 年 12 月——

即在该国接任欧盟轮值主席国之前加入该系统。

一旦审查员审查了申请，他们就将着手起草决定，以确定商标是否会被接受、驳回或是否需要补充其他信息。

展望未来

新的合作和整合项目必将会并行出现，而 EUIPN 也将继续帮助各种不同规模的欧盟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并作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黄金标准”之一发挥作用。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基金 2022 年工作回顾

通过知识产权对创新和创造力的保护，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中小企业基金 (SME Fund) 刚刚完成了其第二年的工作任务，为作为欧盟经济支柱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

该基金主要为欧盟中小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提供财政支持，允许他们为一些知识产权活动申请部分返款，包括：知识产权预诊断服务（知识产权扫描服务）、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国家专利申请。知识产权扫描服务旨在就知识产权在企业业务发展方面的潜力向中小企业提供建议，确定可能有价值且应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使用可行的最合适的方法）。

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共收到来自 27 个欧盟国家的 22479 份申请，几乎是 2021 年收到的申请总量的 2 倍。

在 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的申请人中，共有 21976 家中小企业来自 27 个欧盟国家，其中绝大多数（21504 家）申请了商标和外观设计补助金（申请了 1 号代金券）。1 号代金券包括对商标和外观设计以及知识产权扫描申请的补助，被证明是迄今为止最受欢迎的组合，补助的总金额为 3218.4 万欧元。2022 年中小企业基金新增的 2 号代金券（国家专利）共收到了 2208 项申请。西班牙在 2022 年提出的申请最多，共有 3622 项。紧随其后的是波兰（2764 项）、意大利（2429 项）和法国（1855 项）。德国在 2021 年以 1401 项申请位居榜首，2022 年则以 1780 项排在第五位。

中小企业基金的申请主要来自服务业的公司，其次是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的公司。中小企业基金对在欧盟成立的所有中小企业开放，2022 年申请的中小企业中有 76.5% 是“微型”中小企业。2022 年，77% 的中小企业基金申请人是第一次申请知识产权。除此之外，申请人在申请代金券后的满意率为 94%。

关于基金

中小企业基金计划是欧盟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为知识产权事务提供财政援助的计划。在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该计划由 EUIPO 负责实施。该计划对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官方定义的欧盟公司开放，并为其获取知识产权（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提供资金支持。该计划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执行，迄今为止，共有 33385 项由中小企业提交的申请获得了补助。

中小企业基金的未来

2022 年 11 月，EUIPO 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在 2022 年—2024 年中小企业基金计划框架内的一系列额外返款活动”。2023 年中小企业基金计划于 1 月 23 日开始接受申请，并将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资金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发放。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侵权是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威胁

2023年1月3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发布了一份报告——《假冒商品非法贸易给中小企业带来的风险》。根据该报告，知识产权侵权是目前影响中小企业盈利和生存的主要风险。报告也显示，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中小企业在5年后仍能存活的可能性降低了34%。对于不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独立的中小企业和遭受专利侵权的中小企业来说，这尤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该报告，亚洲部分地区的假冒商品是迄今为止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最常见的假货来源，占与在线销售相关的查获假货量的85%，占查获的全球线下销售假货量的51%。

最常见的假冒商品是电气机械和电子产品（占查获假货量的30%）、服装（18%）、香水和化妆品（10%）以及玩具和游戏（也占10%）。此外，这些商品中有许多不符合标准，往往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威胁。

关于获取途径，在欧盟边境查获的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中，约有一半是在网上购买的。

背景

在全球化和创新驱动的经济模式中，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是一个严重且日益增长的威胁。因为常常缺乏监测和有效应对风险的资源，它尤其会对中小企业产生有害的影响。近年来，EUIPO和OECD对假冒商品、知识产权犯罪及其影响进行了一系列分析研究。研究结果已在一系列评估假冒和盗版商品非法贸易风险的报告中发表，如《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绘制经济影响图》（2016年）、《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趋势》（2019年）和《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令人担忧的趋势》（2021年）。这些结果令人感到担忧，2019年，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份额占世界贸易的2.5%；仅考虑欧盟进口方面，这一比例就高达5.8%。

该报告以先前的分析为基础，提供了关于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非法贸易价值的详细、量化的信息。此外，该报告旨在提高认识，并对侵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非法贸易及其对创新和创业政策规划的影响提出独到的见解，从而提供必要的证据，以促使各方采取行动应对这一威胁。这项研究是在OECD打击非法贸易工作组的主持下进行的，该工作组侧重于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和先进的分析方法，以帮助决策者详细了解和理解非法贸易产生的隐患。

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2022年9月公布的最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记分牌》研究结果显示，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的中小企业认为这对其运营造成了负面影响，包括营业额的损失、声誉和形象的损毁以及竞争优势的丧失。

然而，40%的中小型企业承认，他们没有监控其市场是否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或者只依赖偶然的侵权信息，例如客户的反馈或来自商业伙伴的信息。

为了支持中小企业，EUIPO与欧盟委员会以及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发起了一系列倡议，其中包括中小企业基金，该基金目前已进入实施的第3年。中小企业基金为中小企业注册其知识产权提供了资金支持。2023年中小企业基金已于1月23日启动，并开始接受申请。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报告发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盟委员会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联合发布了一份事实文件——《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欧盟边境与欧盟内部市场 2021 年结果》。这是第二份此类年度报告，提供了 2021 年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扣押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该联合文件旨在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支持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侵权分析以及支持相关执法机关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报告发现，2021 年欧盟扣留了约 8600 万件假冒商品，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近 31%。报告还显示，就整个欧盟扣押的商品数量而言，被扣押最多的 5 种产品是包装材料、香烟、标签、服装和玩具。

意大利、德国、荷兰、法国、罗马尼亚、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马耳他和匈牙利这 10 个成员国扣押假冒商品的总数占 2021 年欧盟的近 97%。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将在日出期前进行第 2 次案件管理系统测试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称，未来用户可以再次尝试该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

测试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4 日，用户可以尝试完成法院 3 个月的日出期（sunrise period）开始时需要执行的任务。日初期将于 4 月开始。

这是第 2 次进行此类测试，第 1 次测试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在测试期，用户需要使用强身份认证设备来访问案件管理测试系统。

在用户报告获取强身份认证设备出现问题后，原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日出期进行了延

迟。此后，UPC 公布了一份符合欧盟电子身份识别法规的供应商名单。在最新的声明中，UPC 还表示将在测试期开始前发布有关如何创建具有强身份认证的账户的指南。

上一个测试期间的所有数据均已清除。

在日出期间，用户能够选择让专利退出新系统，或进行注册以代理业务。

该法院定于 6 月 1 日开庭，比原计划晚了 3 个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德国

伊娃·谢维奥被任命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根据德国联邦司法部网站发布的消息，伊娃·谢维奥（Eva Schewior，左一）将成为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新任局长。

从 1994 年开始，谢维奥在司法部工作了近 30 年。在此期间，她担任过各种职务。2004 年，她成为该部负责 DPMA、联邦专利法院和欧洲专利组织行政事务处的负责人。她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 5 年。谢维奥还曾是德国在布鲁塞尔的欧盟常驻代表。她最近的职位是民法部门的负责人。

创造的历史

谢维奥接替了曾受到高度关注的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德国专利机关长达 145 年历史上第一位女性负责人的工作。鲁德洛夫-沙弗担任这一职务长达 14 年，并将于 1 月底退休。

司法部长称：“我很高兴我们能够招聘到谢维奥这样一位继任者。一方面，她拥有出色的法律知识和作为管理者的经验；另一方面，由于多年的合作，她已经非常熟悉德国专利和商标局的情况。”

DPMA 为技术和工业发明授予、注册、管理和

发布知识产权。该局雇员有近 3000 人，是欧洲最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第 5 大国家专利局。其总部位于慕尼黑，在欧洲专利局（EPO）主楼的对面，在耶拿和柏林设有分部。

高质量

与在其附近的位于慕尼黑伊萨尔河畔的 EPO 不同，DPMA 近年来一直非常低调。它没有丑闻，也不是行业或法律界批评的对象。许多专利律师向欧洲专利媒体《JUVE Patent》表示，他们对 DPMA 的专利授权程序的质量尤其满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计划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正在为一个历史研究项目进行招标, 目的是对其前身机构——纳粹时代的帝国专利局 (Reichspatentamt) ——在 1933 年至 1945 年期间的历史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此外, 该局还将研究 1945 年至 1949 年的“无专利局 (patentamtslose)”时期和 1949 年至 1965 年左右德国专利局的新开始。

德国对这一时期专利局的历史还没有进行过全面研究。招标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以一种也适合于向更多人展示的方式来介绍研究成果。

近年来, 德国行政和官方机构在纳粹政权罪行中的参与情况以及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人员的后续状况, 经常成为历史研究的主题。许多联邦部委和上级联邦机构已经完成了对其在纳粹时代和战后时期历史的认识过程。

DPMA 本次的招标项目题为“重新评估纳粹时代帝国专利局的历史和战后时期的新开端 (Aufarbeitung der Geschichte des Reichspatentamts in der NS-Zeit und des Neubeginns in der Nachkriegszeit)” (BUL 47/22), 主要面向历史学者,

但研究领域还包括行政、法律、技术、经济学和知识产权政策等主题。

在该招标合同的框架内, 中标人首先要熟悉研究项目所涉主题的复杂性, 使用原始资料, 特别关注与技术史、经济史和法律有关的问题, 并准备一份初步研究报告。DPMA 的反馈文件会提供不同主题领域和问题的例子, 这应理解为对研究的建议。初步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 DPMA 将与中标人协商, 委托其编制最终的研究报告。所有工作应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编译自 www.dpma.de)

俄罗斯

俄工业产权研究院与本国最大的三家图书馆举办会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 1 月 13 日期间,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与该国内最大的三家图书馆的员工举办了一场会议, 这些图书馆分别是俄罗斯科学院自然科学图书馆、俄罗斯国家公共科技图书馆, 以及俄罗斯国家艺术图书馆。

与会者观看了为 2021 年全俄专利技术图书馆 (VPTB) 纪念活动而准备的纪录片。VPTB 的部门负责人塔季扬娜·库兹涅佐娃 (Tatyana Kuznetsova)

对上述影片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她谈到了该图书馆在近期取得的成就, 以及在过去 1 年里的工作成果, 这些成果包括: 成立了国家专利基金; 将用来介绍

俄罗斯帝国在 1814 年至 1917 年期间所取得的发明和科技成果的说明内容进行了电子化；开展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活动；以及启动了部分展览项目。

专利文件和科技文献存储与发行部门的负责人安吉拉·罗迪奥诺娃 (Angela Rodionova) 以及纳塔利娅·科列瓦托娃 (Natalia Kolevatova) 在 IRBIS+ 平台上介绍了 VPTB 电子目录的最新版本 (经修改的版本涵盖了较为具体的专利信息)，并展示了在目录的各种集合中进行多维度检索的可能性。这些集合涉及：专利法律和科学技术文献；发明特权；科学发现成果；由 VPTB 专家创建的精选多媒体资源。

VPTB 信息和书目部的副主任阿纳斯塔西娅·托卡列娃 (Anastasia Tokareva) 分享了她与青

年人 (包括中等职业院校的学生和青年科学家) 开展合作的经验，他们经常会借助这个方式来首次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仅在过去的 1 年里，类似的活动便惠及了大约 3.3 万人。

信息和书目部的首席书目学家奥尔加·泽齐纳 (Olga Zezina) 参观了主题为“相机镜头中的知识产权”以及“区域品牌—传统与现代”的展览。这个展览让人们以一种不同寻常的角度 (即专利法律的主题和个性化手段) 来看待一些常见的物品，例如相机和摄影设备、民间艺术和手工产品、农产品等。

来宾们高度赞赏了由 VPTB 带来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并提议要继续进行专业的接触，为未来的会议找到初步的主题。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知识产权局为小型燃气轮机机组项目提供支持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REC 未来工程管理公司以及萨马拉科罗廖夫院士国家研究型大学签署了一份有关参加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的协议。上述签署仪式是在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作为各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的驱动力”的跨地区会议期间举办的。

对此，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讲道：“总理米哈伊尔·米舒斯京 (Mikhail Mishustin) 在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有关启动大型高科技项目专家与分析支持实验的命令。该项目拥有非常好的科技储备水平，并具有商业化的潜力。Rospatent 将会为萨马拉大学开发出的小型燃气轮机机组提供技术与商业咨询服务。来自我们这个部门的顶尖专家将会参与开发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

如上所述，作为整体实验的一部分，Rospatent 需要针对由萨马拉大学开发出的小型燃气轮机机组提供相应的技术与商业建议。此外，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的项目办公室也会提供专

利分析服务。此举有助于开展工业生产的筹备工作，确定技术与商业领域中的合作伙伴，并为企业的工程团队提供有关开发、保护、营销产品以及开展技术转让和许可工作的宝贵信息。

FIPS 项目办公室的负责人奥列格·埃纳 (Oleg Ena) 表示：“我们已经开发出了一整套的专利分析流程。为了提升这个旨在研发出一种容量为 30kW 的小型燃气轮机装置以满足对于分布式能源的需求的项目质量，我们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我们将会为大学团队展示应该如何进一步改进其研发成果，以便将这个项目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准上。今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将会对上述工作

成果进行评估。我们不仅会把该项目的覆盖范围扩展到 REC 这种企业,同时也会扩展到其他支持创新和研发工作的机构。”

一支由专利和商业分析师、营销人员、专利律师以及其他多位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将会全程参与上述项目。

萨马拉科罗廖夫院士国家研究型大学的校长弗拉基米尔·博加特列夫 (Vladimir Bogatyrev) 讲道:“Rospatent 的专家和分析支持正是我们所缺少

的东西。我们会全力支持并且很高兴能够参与到实验工作中。我们准备提供有关我们这种设备的宝贵信息。我们已经设计出了主要的组件,并准备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作为分布式能源机组,这种小型燃气轮机可以提供大量能源,并且全天候运行。截至目前,俄罗斯国内还没有类似的设备。萨马拉大学的这个研究成果应该可以取代类似的进口产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协调员论坛活动

近期,哈萨克斯坦举办了一场全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网络协调员论坛活动。出席本次活动的来宾包括来自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的代表、TISC 协调员、以及有兴趣加入该项目的各类组织机构的代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 (Kazpatent) 副局长艾莎·朱玛别科娃 (Aisha Zhumabekova) 在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了欢迎致辞。她在发言过程中指出,参与 TISC 项目的组织数量正在稳步上升之中。截至目前,已经有位于哈萨克斯坦 12 个地区中的 17 家组织加入了该项目。

发展与国际合作司司长因卡拉·谢尔蒂舍娃 (Inkara Shertysheva) 谈到了上述项目所带来的各项好处,并指出该项目的目标就是要提高人们对于智力活动成果法律保护工作的认知水平,以及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包括那些通过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学院网络研讨会而提供的远程课程与培训,来开展专利检索。

发明、实用新型和遴选成果部门的负责人阿尔

泰奈·巴特尔别科娃 (Altynai Batyrbekova) 向人们介绍了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开展初步信息检索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了技术和创新的支持在任何国家的经济增长中都在起着关键作用。

而该部门的首席专家辛吉斯·阿林别科夫 (Shyngys Alimbekov) 则向与会者清楚地展示了在国内和国际数据库中进行专利检索的方式。

论坛的组织者还和与会者分享了他们有关开发国际项目的计划。

应当指出的是,2021 年哈萨克斯坦以该国的专利局为代表加入了由 WIPO 发起的、要在世界各地设立 TISC 的国际项目。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医疗技术圆桌会议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在其办公室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在医疗技术方向上进行技术预测”的圆桌会议。此次活动的组织者是哈萨克斯坦国家创新发展机构股份公司（QazInnovations）。

两家相关的政府机构（即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以及哈萨克斯坦卫生部）的代表，以及来自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医学院、卡拉干达医科大学、共和国卫生发展中心（NCJSC）的代表和制药行业的代表出席了圆桌会议。

该活动是由 QazInnovations 董事会主席阿哈诺夫·萨纳特·扎尔迪哈诺维奇（Akhanov Sanat Zholdykanovich）主持的。他宣布了此次活动的主要目标，即制定出可用来提高哈萨克斯坦创新生态系统效率（特别是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的提案以改善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在公开讨论环节中，与会者就引入新的医疗技术这一话题交换了意见。一部分与会者的观点是同意支持那些基于先进国家和组织经验的做法，而另

一些与会者则认为有必要把所有的资源都集中在国内的初创企业上。

Kazpatent 发明、实用新型和遴选成果部门的负责人古尔达娜·凯尔扎诺夫娜·科扎赫梅托娃（Guldana Kairzhanovna Kozhakhmetova）所做的关于医疗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引起了参加上述讨论的与会者的浓厚兴趣。

有关各方在圆桌会议期间共同作出了一项决定，即联手在医疗技术方向上开展高质量的前瞻性研究。

作为一个对话平台，Kazpatent 将会继续组织不同领域中的机构（例如科学基金会、QazInnovations 等）进行交流，以让科学和商业届代表们齐聚一堂。

（编译自 kazpatent.kz）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司法部联合举办网络培训研讨会

近期，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与司法部联合举办了一场网络培训研讨会。

上述会议是“我身边的知识产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庆祝哈萨克斯坦设立知识产权制度 30 周年。

来自 Kazpatent 和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的专家们就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问题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些热点问题展开了探讨。

此次网络研讨会的参与者对版权注册程序、服务的费用、将信息输入到国家登记册中的期限以及权利保护程序表现出了兴趣。

Kazpatent 还计划要在未来继续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举办类似的培训活动。

（编译自 kazpatent.kz）

日本

日本与巴西继续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日本专利局（JPO）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一直在实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2021 年 11 月 9 日，两局同意更新试点项目，将其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该期限在必要时可进一步延长。

INPI 现在在每个 IPC 部分接受更多请求

INPI 一直将每个国际专利分类（IPC）部分的年度可接受 PPH 请求数量限制为 150 件。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该数量增加到 250 件。正常的 PPH 请求总数（来自 INPI 的所有 PPH 伙伴局，包括 JPO）和每年接受的 PCT-PPH 请求总数分别保持在 700 件和 100 件。

JPO 与 INPI 的 PPH 试点项目的详细信息

可接受的 PPH 请求的数量

INPI 每年接受来自其所有 PPH 伙伴局（包括日本专利局）多达 700 项的正常 PPH 请求和 100 项 PCT-PPH 请求。INPI 将每个 IPC 部分的可接受数量限制为 250 个，每个申请人每周 1 个。

日本专利局不限制其接受 PPH 请求的数量。

基于首次申请的申请限制

如果第一次申请是向 INPI 的任何 PPH 伙伴局提交的，则可以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日本专利局不要求基于首次申请提出 PPH 请求。

INPI 恢复接受 PPH 请求

此前，INPI 已停止接受 PPH 请求，因为 2022 年已达到最大可接受数量，但该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恢复接受请求。

（编译自 www.jpo.go.jp）

日本与哈萨克斯坦同意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2023 年 1 月 30 日，日本专利局（JPO）局长滨野幸一（Hamano Koichi）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及副局长艾莎·朱玛别科娃（Aisha Zhumabekova）进行了会面。

会议期间，JPO 与 Kazpatent 就哈萨克斯坦加入《海牙协定》和向哈萨克斯坦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课程等议题交换了意见。此外，双方还确认要继续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

JPO 将会继续就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人力资源的发展问题展开合作。

（编译自 www.jpo.go.jp）

菲律宾

菲律宾计划清理出现在欧盟《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的本国市场

针对欧盟委员会在其《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标记出来的菲律宾市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承诺要竭尽全力遏制在这些市场中出现的各类假冒和盗版活动。

上述在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观察名单提到了巴克拉兰（Baclaran）市场和迪菲苏利亚（Divisoria）市场，以及格林希尔斯（Greenhills）购物中心和卡帝玛（Cartimar）购物中心。

这份工作文件指出：“据报道，位于马尼拉的巴克拉兰和迪菲苏利亚市场正在以零售和批发的方式来出售各种各样的假冒商品，特别是假鞋。而且，据称一些摊位还在运营着专门提供假冒产品的网络商铺。”

该文件还指出，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和卡帝玛购物中心正在销售一些拥有着“更高质量”的假冒商品。根据菲律宾国家调查局所提供的数据，欧盟委员会表示仅在 2022 年 4 月针对格林希尔斯开展的缉获行动就发现了价值 100 万欧元（约合 5950 万菲律宾比索）的涉嫌假冒的商品。

这是菲律宾的市场自该报告于 2018 年对外发布以后首次被列入观察名单之中。

不过，在另一份类似的、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中，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也是唯一一家在菲律宾发现的假冒和盗版市场。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呼吁当地相关的政府部门要全面执行《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以及由内政和地方政府部（DILG）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文件。

在 DILG 发布的文件中有一份《第 2020—124

号备忘录通告》，该通告要求地方上的办事处发布命令以允许取消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商店的营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由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与此同时，DILG 还发布了《第 2022—055 号备忘录通告》，该通告要求各地的办事处采取自己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以在工作场所中营造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

巴尔巴表示，IPOP HL 将会很快与当地相关的政府部门和购物中心的管理人员进行接触，以让他们加入到打击假冒和盗版的行动之中。

巴尔巴讲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活动将会体现出我们良好的治理工作以及落实国家法律的坚定决心。”

他补充道：“一个地区对于某个人在创造新品牌和产品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所体现出的独创性的重视程度也会引起企业的关注。由于当今的竞争力会部分取决于企业管理和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方式，因此企业更倾向于在那些能够让他们坚信自己的知识产权可以得到强有力的保护和保障的地方开设店铺并投入能够产生就业岗位的资金。”

同时，IPOP HL 还希望为卖家们举办学习会议，以帮助他们了解参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可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哪些危害。

巴尔巴补充道：“我最后要讲的是，无论是在

电子商务还是在实体市场上，各个社区都可以享受到支持高效保护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长期经济与

社会效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计划使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移出恶名市场名单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制定了一项新的工作计划，以解决格林希尔斯 (Greenhills) 购物中心长期存在的假冒问题。该购物中心再次成为了出现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名单》中的唯一——一个菲律宾市场。

这个每年都会发布的《恶名市场名单》重点关注了那些据报告开展或协助了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行为的在线与实体市场。2022 年的名单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外进行了发布。该报告列出了全球范围内 39 个在线市场和 33 个实体市场，其中就包括位于圣胡安市的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

报告指出，作为一家拥有 200 多家室内及室外店铺的著名购物中心，格林希尔斯的某些店面正在出售假冒商品，包括各种电子产品、香水、手表、鞋子、配饰以及时尚物品。

对此，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尽管这家购物中心继续被列入名单中令菲律宾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所积累下的声誉遭受到了损失，但我们也很高兴看到 USTR 还谈到了在这个方面所出现的一些积极的进展。”

例如，该报告提到了菲律宾在 2022 年 4 月开展的一项备受瞩目的突击搜查行动，当时菲律宾国家调查局查获了价值高达 140 万美元的假冒奢侈品。此外，IPOP HL 和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还主动与格林希尔斯的管理层举办了会议。

USTR 回应了 IPOP HL 此前有关格林希尔斯愿意与相关机构展开合作的报告，并补充道，购物中心的管理人员认为该中心新建的 7 层建筑将有助于让假冒商品的卖家转变成“合法”的卖家。

不过，该报告也提到了一些执法行动的对象经

常会通过更换摊位的方式来逃避检查。

巴尔巴表示很高兴看到 USTR 评估了 IPOP HL 与菲律宾零售商协会 (PRA) 在去年所签订的一份谅解备忘录，而格林希尔斯正是 PRA 的成员。

巴尔巴补充道：“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PRA 承诺会对假冒产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我们在购物中心中培育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以及更好的商业实践时将会获得更大的支持。”

IPOP HL 的工作计划将会接受审查

作为由 15 位成员组成的 NCIPR 的代理主席，IPOP HL 提出了一项工作计划，以解决出现在格林希尔斯购物中心中的假冒问题。目前，相关的工作计划草案正在接受 NCIPR 成员的审查，预计这些成员将会说明他们可以对每一项工作作出何种贡献。NCIPR 已决定要在 2 月下旬就此举办会议。

拟议工作计划的主要战略包括要加强 NCIPR 与格林希尔斯的合作，迫使购物中心对其商铺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以及对假冒产品的卖家处以更加严厉的处罚。

根据工作计划，NCIPR 还将与品牌所有人进行协调。同时，IPOP HL 也会帮助供应商认识到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以及创造出属于自己的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长期价值。

IPOP HL 希望菲律宾各地政府机构能够全面落实《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以及由内政和地方政府

部（DILG）发布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文件，即《第 2020—124 号备忘录通告》和《第 2022—055 号备忘录通告》。

《第 2020—124 号备忘录通告》要求地方上的办事处发布命令以允许取消那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商店的营业许可证。《第 2022—055 号备忘录通告》则要求各地的办事处采取自己的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以在工作场所中营造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

巴尔巴表示：“确实，清理格林希尔斯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个市场长期建立起来的声誉已经影响到了几代人。解决这个

问题需要 NCIPR 成员、地方政府、品牌所有人、格林希尔斯及其管理人员与供应商开展步调一致的密切合作。消费者也能起到同样重要的作用，我们会让他们意识到假冒行为会对其健康、生活和家庭造成的影响，并在更高的层面上以一种长期的视角来看待这些行为对环境以及经济带来的损害。”

巴尔巴补充道，该局还将会为巴克拉兰（Baclaran）市场、迪菲苏利亚（Divisoria）市场以及卡帝玛（Cartimar）购物中心制定出单独的工作计划。欧盟委员会在其刚刚发布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中提到了上述几个市场。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入图书出版商的反盗版行动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加入了一个由图书出版商 Rex Education 发起的“停止盗版”活动。该局强调了要在打击盗版过程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重要性。

在出席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马尼拉酒店举办的 Rex Education 新闻发布会时，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有助于让他们意识到盗版和假冒行为均属于犯罪。”

他讲道：“我们相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第一步就是要开展教育活动。”

巴尔巴指出，IPOP HL 一直在与菲律宾科学高中系统以及该国的高等教育委员会（CHED）进行合作，以将知识产权议题纳入到学校的课程之中，并尽可能从小就教会孩子们要尊重知识产权。

“我们应该向孩子们传授正确的价值观，并向他们灌输一种盗版和假冒行为就是偷窃，任何人不应该这样做的观念。”

本次活动是 Rex Education 在此前于马尼拉国际书展上发起的反盗版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

教育人们要停止非法复制和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在活动期间，Rex Education 的董事长多米纳多·布哈恩（Dominador Buhain）就 IPOP HL 和其他执法机构始终不放松对于盗版者的追捕表示了感谢。

布哈恩讲道：“我们应该继续开展教育和沟通，并帮助我们的同事、家人和孩子们意识到一件作品的真正价值。”

巴尔巴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 IPOP HL 会与 Rex Education 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消除本国的盗版和假冒行为。

他表示，IPOP HL 正在积极寻求与其他政府机构（诸如菲律宾国家调查局（NBI）等）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NBI 是刚刚加入 Rex Education 反盗版活动的合作伙伴。

巴尔巴指出，NBI 同时也是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成员。该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所组成，并由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

他补充道，该局利用信息与教育项目来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举例来讲，目前由公众向 IPOPHL 直接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数量是最多的。

截至 2022 年 10 月，在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收到的全部投诉中，约有 76% 的投诉来自于相关的公民。

不过，巴尔巴也提醒知识产权所有人要继续提高警惕，并针对那些未经授权便擅自将其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人士提出投诉。此外，他还谈到了积

极的执法策略是如何能够为品牌形象提供长期保护的。

讨论环节结束以后，Rex Education、IPOPHL、NBI 以及不同的学术团体签署了一份打击盗版的合作声明。

目前，已有 19 个组织和政府机构加入了 Rex Education 的活动。

除了 IPOPHL 和 NBI 外，菲律宾最高法院、菲律宾综合律师协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法律教育委员会、菲律宾法学院协会、菲律宾私立教育协会协调理事会等机构也加入了上述倡议。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作为一项优先工作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一部分利益相关方参加了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组织举办的午餐研讨会，旨在解决一些亟待解决的知识产权问题。据悉，这些问题将会根据目前正处于制定阶段中的《2023 年至 2025 年菲律宾电子商务路线图》得到处理。

在发表开幕致辞的过程中，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概述了创意经济八大关键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活动，这包括：数字营销和在线广告；游戏；数字艺术和摄影；电影、电视和广播媒体；音频在线媒体；新闻和其他在线文学。

巴尔巴指出，知识产权所有人经常会遇到的一些挑战就是难以阻止知识产权侵权材料的传播以及随时追踪那些涉及非法分销其作品的网络活动。

他认为，对于各类知识产权作品的使用者来讲，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就在于缺少这样一种意识，即在商业使用一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时应该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适当的赔偿。他补充道，同时这些使用者也难以意识到受保护作品与可以免费使用的作品之间的区别。

在新的电子商务路线图公布之前，巴尔巴保证 IPOPHL 会继续加强其意识提升活动，并通过在今年与各个地区进行接触来保证这些活动的包容性。

“我们将会开展一系列全国性的活动，以为全国范围内的各种各样的创意行业提供能力建设与信息传播培训活动。”

巴尔巴保证，作为菲律宾创意委员会的成员，IPOPHL 将继续推动创意产业的发展，并与 DTI、其他政府机构和内容创造者就电子商务路线图的制定工作展开合作。这个路线图会协助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使用者获得一种更好的数字环境。

此次由 DTI 电子商务项目办公室举办的研讨会提供了可用于处理那些困扰着电子商务参与者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同时，有关各方在该研讨会上还就在线媒体创作者提供的经验和观点展开了探讨。此举旨在确定出当前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所遇到的挑战以及征求可根据全新电子商务路线图转化成为各项政策与战略合作机遇的方案建议。

DTI 助理部长兼电子商务负责人玛丽·让·帕切科 (Mary Jean T. Pacheco) 在会上指出：“我们

希望你们可以借助电子商务来发展业务。”

她补充道：“我们希望你们可以获得更多的客户，并充分利用好这些机会。这需要保护好你们的资产。另一方面，我们还希望为消费者提供保护。你们可以为打造出一个更加强大的电子商务模式而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持有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一直在保持其质量管理体系 (QMS) 能够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2015 的认证标准。此举体现出该局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向公众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不管是在疫情暴发的高峰期还是在新常态下，我们仍然忠于自己的承诺，即要提供可靠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服务。由于迅速实现了我们的数字化目标，保护知识产权这件事从未变得如此方便和高效。”

IPOP HL 的 ISO 认证工作涵盖了专利授权以及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注册过程。

2022 年 12 月，该局通过了 SOCOTEC 菲律宾认证公司开展的审计审查。上述审查的目的是评估 IPOP HL 是否有资格继续持有在 2021 年获得的 9001: 2015 认证证书。

除了在接受检查期间未被发现存在任何的违规之处外，IPOP HL 还因下列原因获得了表彰：

— 从政府和私人组织处获得了多项奖励，例如政府系统开拓者银奖和 PRIME-HRM 铜奖；

— 从菲律宾政府会计师协会 (AGAP) 处获得了杰出会计办公室奖；

— 连续 9 年从菲律宾设计委员会处收到“无保留的审查意见”；

— 拥有可用于检验答复时间并监控审查员表现和产出的内部统计数据；

— 全面开展实质和形式审查，以确保有关可专利性和注册的要求可以得到满足；

— 接受访谈的专利部门 (BOP) 的全体员工均展示出了其对于相关流程的理解程度，他们充分了解了每个人对于 QMS 所作出的贡献；

— 用户对于 BOP 的高满意度也值得人们的关注；

— 各项已完成审查的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可追溯性；以及

— 对 IPOP HL 商标部门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相关流程得到了强有力的执行。举例来讲，使用工业产权管理系统 (IPAS) 来让知识产权申请 (诸如商标申请) 的处理变得完全自动化可以持续提高效率，并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ISO 的认证工作一般是由外部认证机构开展的，旨在确定相关组织的业务流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突显出了该局所开展

的风险管理以及领导层积极参与工作的成果。这些措施确保了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及时和迅速的方式来应对各类业务风险和机遇。

IPOPHL 的 ISO 9001: 2015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是到 2024 年。自 2012 年首次参加审核以来，该局一直在持有这份 ISO 证书。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努力减少保护申请的答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与服务部执行秘书马尔西奥·埃利亚斯·罗莎 (Márcio Elias Rosa) 对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进行了访问，以了解这家机构的行动规划。出席会议的嘉宾包括 INPI 的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 (Júlio César Moreira) 以及该局的董事会成员。

INPI 的团队展示了他们一直到 2026 年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步骤。目前，进一步减少保护申请的答复时间是该局的头等大事。

莫雷拉强调了 INPI 在推动巴西创新以及促进

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罗莎指出，恢复工业活动是巴西政府的优先事务之一。从这个角度来讲，推动 INPI 进行改进也在该部的工作范畴内。

有关各方还就下列问题展开了探讨：审查质量管理；在高等教育中加入工业产权课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司法体系中的作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改进等。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有关肥料的研究报告

2023 年 1 月，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一份有关肥料的《技术雷达》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巴西跨部委工作组的“国家肥料计划”编制出来的，目的是强化相关的政策，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来提升巴西肥料生产与分销的竞争力。

“国家肥料计划”主要分成 2 个阶段，即国际基准阶段以及巴西生产链的诊断阶段。该计划的主题涉及下列 6 个行动领域：氮；磷；钾；新兴链条；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环境可持续性。

在此背景下，INPI 负责对有关肥料生产链的专利技术信息库进行研究，更具体地说就是涉及氮、磷、钾的链条。

基于 17.4 万件肥料专利文件的样本，INPI 对

氮、磷、钾肥料开展了下列 2 种类型的分析：对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申请进行评估，以达到国际基准阶段的目标；以及对居民和非居民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分析，以支持达到巴西生产链的诊断目标。

通过分析世界各地的专利申请，INPI 可以了解到涉及相关技术的现有技术，全球范围内相关的发明数量以及主要的申请人，而这些数据可以反映出在开展研发工作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参与者。

而在国家诊断阶段中，INPI 则通过分析在巴西提交的各类专利申请找到了人们在巴西市场中的

关注点以及在该国具有应用潜力的技术。此外，通过对申请人进行评估，INPI 还确定了对该国市场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名单以及他们正在寻求保护的发明。

INPI 对由巴西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也进行了分析，旨在掌握该国正处于开发阶段中的各项技术概况以及到底有哪些申请人拥有在相关领域中开展创新的能力。

《技术雷达》还对绿氨和蓝氨的生产技术进行了概述。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的专利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据统计，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 2022 年总共受理了 3184 件专利申请，该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同期增长了 3.3%，较 2020 年则同比提高了 13%。

在新工业产权法生效的 7 个多月后，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智利的专利制度。

在全部的专利申请中，有 86.8% 的申请来自于外国的申请人，而智利本国居民提交的申请占比则为 13.1%。从提交申请的非居民申请人排名来看，美国提交的申请是最多的，达到了 929 件，远高于其他国家。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德国（225 件）、瑞士（210 件）、中国（195 件）和英国（127 件）。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在 2020 年的疫情导致申请数量增长放缓之后，我们很高兴可以看到智利对于专利制度的使用程度在今年出现了明显的提升。我们一直在努力创新提供

保护，并从战略层面上使用好各项专利。新工业产权法的生效以及我们制定的战略规划会为此提供助力。”

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来自智利本地创新者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5%。就地区来讲，本地提交申请最多的三个区域分别是大都会、比奥比奥以及瓦尔帕莱索。

由智利本国创新者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技术领域：特种机械（占比 15.5%）；土木工程（13%）；化学工程（10%）；货物装卸与运输（10.2%）；以及材料化学（占比 9%）。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增长 37%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来看，INAPI 在 2022 年收到的申请数量与 2021 年相比增长了 37%。其中，智利申请人提交了 61 件申请，排名第二，该数据仅次于美国申请人（150 件申请）。

对此，布雷斯基讲道：“作为一个国家，我们朝着推动工业品外观设计事业发展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我们对新的法律进行了调整，以帮助相关的创新成果进入到市场之中。与要求获得专利保护

的发明相比，这种创新的开发周期往往更快。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这套更快捷且更具成本效益的系统，这无疑会为整个生态系统提供更多助力。”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 2023 年首场会议

根据由智利经济、发展和旅游部部长尼古拉斯·格劳（Nicolás Grau）宣布的、为带有原产地标志的产品创建全新区域性工作台的框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参加了在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举办的 2023 年首场会议。

参加会议的嘉宾包括该地区经济、发展和旅游秘书何塞·祖尼加·维杜戈（José Zúñiga Verdugo）、地方长官豪尔赫·迪亚斯（Jorge Díaz）、地区总统代表里卡多·桑扎纳（Ricardo Sanzana）、卡马罗内斯市市长克里斯蒂安·萨瓦拉（Cristian Zavala）、农业秘书代表，和来自智利农业发展研究所（INDAP）、智利国家旅游局（Sernatur）、智利技术服务处（Sercotec）、阿里卡市、塔拉帕卡大学以及克服贫困基金会的代表。

会议期间，原产地标志计划的协调员兼 INAPI 的律师保拉·格雷罗（Paola Guerrero）介绍了本次会议的指导方针，并就如何通过推动社会资本运作以及地区发展来加强当地经济这一话题展开了探讨。

对此，经济秘书何塞·祖尼加·维杜戈表示，本次会议进一步巩固了他们自去年 8 月以来就一直在开展的工作。他讲道：“这项工作旨在支持那些带有标志的本土产品。这些产品很有可能会成为当

地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不过，这需要公共部门与管理委员会和生产者组织的共同努力。”

作为实地考察的组成环节，INAPI 还参加了旨在推广来自于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的普特雷山麓牛至和阿扎帕橄榄的活动。与其他入选原产地标志计划名录并受到保护的产品一样，这些产品都是智利的传统资产。

此外，有关各方根据会议的日程安排还谈到了要与普特雷镇普雷科迪耶拉的牛至生产商举办会议，以继续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新冠疫情经济复苏一揽子计划”。上述牛至产品就是这个项目的受益者之一。

活动期间，INAPI 专门举办了一场有关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研讨会。这场会议主要是面向那些负责地方与农村发展工作的专业人员、研究人员以及专家。

（编译自 www.inapi.cl）

乌拉圭

AL-INVEST Verde 知识产权项目在乌拉圭启动

近期，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MIEM）部长奥马尔·帕格尼尼（Omar Paganini）参加了一场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一个名为 AL-INVEST Verde 的知识产权项目正式启动。需要指出的是，这个由欧盟负责指导的项目旨在协助拉丁美洲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并为促进低碳经济提供支持。

该项目力求提高本地区（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中的知识产权的作用，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和促进可持续的创新工作。这个项目将其总部设在蒙得维的亚，并会一直持续到 2024 年年底。MIEM 通过其下设的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也成为了上述倡议的一份子。

帕格尼尼希望借此机会可以向人们普及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以及蒙得维的亚在实现可持续增长时所面临的挑战。除了帕格尼尼部长以外，欧盟驻乌拉圭代表团大使保罗·贝里齐（Paolo Berizzi）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国际合作部主任伊格纳西奥·德·梅德拉诺（Ignacio de Medrano）也参加了此次的活动。会议正式介绍了乌拉圭的 AL-INVEST Verde 项目，该项目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年底。会议是在一家位于蒙得维的亚的酒店以混合的形式举办的。多位来自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欧洲以及国际顶级演讲者发表了演讲。

关于 AL-INVEST Verde 项目

作为一个由欧盟指导的项目，AL-INVEST Verde 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帮助拉丁美洲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并支持向着低碳、资源节约以及可循环型的经济过渡。该项目旨在提升拉丁美洲（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对于知识产权的使用，并且要让知识产权发挥出更大

的作用，并以此来提高有关各方携手开展研究活动的机会，激发出竞争力和一种可持续的创新模式。若人们想了解更多信息，其可访问网站 www.alinvest-verde.eu。

AL-INVEST Verde 希望有关各方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使用知识产权，从而为改善拉丁美洲（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的运营框架作出贡献，推动创新，促进可持续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并确保其经济的参与者可以有效地参与国际业务。

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诸如智利等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一样，乌拉圭政府也通过 MIEM 下设的 DNPI 参与到了这个项目。通过 DNPI，MIEM 与乌拉圭国际合作署（AUCI）在让 AL-INVEST Verde 项目在蒙得维的亚落地的过程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深深根植于乌拉圭的经济之中。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这些产业创造了将近 50% 的乌拉圭国内生产总值（GDP）。该数据与同期欧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其 GDP 的贡献度（约为 45%）非常相似。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也为乌拉圭提供了 35.9% 的正规就业岗位，平均每年能够直接雇用 35.3 万人。

上述数据来源于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的主题为《乌拉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2021 年）以及 EUIPO 欧洲知识产权侵权

观察站的主题为《拉丁美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部门和经济表现》的研究报告（2022年）。

AL-INVEST Verde 要开展的工作

首先，该项目会努力建立起高效且容易打交道的知识产权机构，提升各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南方共同市场成员的能力，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

其次，该项目会从知识产权（涵盖地理标志）管理的层面上推动那些创新型、可持续发展型且具有知识产权能力的生产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科学学术、技术和农业部门，从创新中获得更多的价值。

第三，该项目还会通过加强机构间和跨国网络

来构建知识产权网络并推动国际化进程，以促进知识产权最佳实践的使用，促进创新和艺术创作，并使知识产权法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有鉴于此，会议向人们介绍了 AL-INVEST Verde 以及该项目在未来几个月要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类型涉及知识产权流程优化、能力建设、研究和数据收集、技术和法律支持以及网络开发。这些工作将会通过与南方共同市场和拉丁美洲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性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的制定者、产业界、商业协会和商会、学术界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机构（法官、检察官或海关官员）的密切合作完成。

（编译自 www.gub.uy）

乌拉圭举办有关工业产权保护的研讨会

近期，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MIEM）国家知识产权局（DNPI）在国内举办了3场面对面形式的研讨会，其目的是宣传和介绍工业产权保护对于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上述企业是推动乌拉圭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此次会议上，与会者谈到了商标注册程序、在线申请系统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的高达80%的费用折扣问题。

具体来讲，MIEM 下设的 DNPI 分别在马尔多纳多省（Maldonado）、三十三人省（Treinta y Tres）以及罗恰省（Rocha）举办了工业产权研讨会。

代表 DNPI 出席会议的人士包括该局技术总监圣地亚哥·马丁内斯·莫拉莱斯（Santiago Martínez Morales）、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费尔南达·吉安法尼亚（Fernanda Gianfagna），以及商标审查员法比亚娜·卡洛（Fabiana Calo）。

本次活动获得了潘德阿苏卡尔市（Pan de

Azúcar）、三十三人省和罗恰省政府机构、三十三人省商会、罗恰手工业工人生产部门、罗恰培训和技术咨询机构（UNITEC Rocha）、上述地区的中小企业中心以及 MIEM 国家手工业和中小企业局的支持。

据悉，总共有41家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的研讨会，而 DNPI 和相关的机构都将会为这些企业提供后续的支持。

（编译自 www.gub.uy）

其他

英国文本与数据挖掘版权例外提案将被淡化

尽管英国扩大现有版权法中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例外范围的提案遭到强烈反对，且负责创意产业政策的部长也预测该提案不会实施，但计划仍在审核之中。



业界法律人士称，2022 年公布的 TDM 版权例外改革提案很可能不了了之。

《199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对版权侵权规定了有限的例外。其中一项例外允许出于非商业目的对版权作品进行 TDM，前提是用户通过许可、订阅或协议条款与条件等途径合法获得了作品。2022 年，在考虑如何支持英国的人工智能发展和更广泛的创新后，英国政府证实其有意扩大该例外的范围，允许出于任何目的对受版权保护和数据保护的作品进行 TDM。

该提案已接受议会审查，遭到权利人组织的批评。

在近期的一项调查中，英国议会上议院通讯与数字委员会研究了政府和行业可采取的推动英国创意产业在未来 10 年蓬勃发展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 TDM 例外提案。在调查结束之际，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列出了其收到的反对提案的证据，包括来自英国音乐和出版行业以及学术界代表的证据。

英国商业音乐行业代表组织英国音乐（UK Music）表示其非常关心这些提案，为 TDM 引入“一揽子例外”将允许人工智能音乐使用版权内容，而控制人工智能的人并不拥有这些版权内容，也不会对投资创作版权内容的艺术家和权利人进行补偿。

出版商协会的首席执行官丹·康威（Dan Conway）将政府的建议描述为“用大锤敲打坚果的做法”。他认为以改善版权许可为目标的改革将是一个更好的选择，而政府的提议“将允许位于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规模的企业出于 TDM 目的免费访问本协会所有会员的数据”。

苏塞克斯大学知识产权法准教授、《世界知识产权杂志》主编安德烈·瓜达穆兹（Andres Guadamuz）强调，英国的提案比 2019 年欧盟版权法中对 TDM 例外的修改走得更远，与英国的建议不同，后者使权利人能够选择不将其作品纳入供出于商业目的进行 TDM 的数据集。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部长朱莉娅·洛佩兹（Julia Lopez）也向委员会提供了证据。她在谈到 TDM 提案时指出：“委员会和 DCMS 非常清楚，知识产权是许多创意产业企业的命脉，所以我们不相信（扩大例外范围）这项工作的价值。在我可以公开表达的范围内，我十分有信心地认为这项工作是不可能进行的。”

通信和数字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将扩大 TDM 例外的计划描述为“误导”。委员会称这些计划没有充分考虑“对创意产业的潜在伤害”，并补充称，

虽然发展人工智能是“重要的”，但不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地追求。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一位发言人称：“我们正在继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讨论 TDM 提案的实施方案，针对 2022 年收到的反馈和证据，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进一步的更新。”

委员会报告的发表正值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发展问题成为头条新闻之际。盖蒂图片社近日表示，它已向伦敦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指控人工

智能开发商 Stability AI 侵犯其版权。

盖蒂指责 Stability AI “非法复制和处理了数百万张受版权保护的图片以及盖蒂图片社拥有或代表的相关元数据，该公司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出于商业利益目的使用这些照片和数据，损害了内容创建者的利益”。Stability AI 在回应中表示，该公司认真对待此事，但在该阶段，它还没有收到正式的起诉书，只有在文件送达后才会“作出适当评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期间，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出席了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CES）。这是一场全球科技的重要年度盛会，有将近 200 家法国的初创企业和公司前来展示了自己的创新成果。活动期间，作为本次 CES 的组织者，消费者技术协会（CTA）宣布法国与其他的 23 个国家一同成为了“创新冠军”。

除了负责组织举办 CES 以外，以帮助创新者拓展业务为自身使命的 CTA 还根据商业环境的质量对各个国家进行了分类，以促进经济和创新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

在 2023 年的 CES 上，CTA 在对 71 个国家进行评估后第三次发布了排行榜。CTA 按照下列 4 个不同的类别对这些国家进行了排名：创新冠军；创新领导者；创新使用者；以及谦逊的创新者。

在于 2019 年发布的上一次排名中，法国进入了“创新领导者”类别，而法国的邻居们，即丹麦、卢森堡、爱沙尼亚、德国、荷兰、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和英国则属于“创新冠军”这一类别。

今年，法国则成为了创新的领军者之一，与其他 23 个国家一起进入到了“创新冠军”类别。该奖项被颁发给了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数字主权部的部长级代表让-诺埃尔·巴罗特（Jean-Noël

Barrot）。来自 INPI 的代表也在现场见证了这个时刻。

值得一提的是，在活动期间，INPI 的美国地区顾问斯蒂芬妮·勒帕门蒂埃（Stéphanie Leparmentier）出现在了法国商务投资署—法国科创（French Tech）项目的展台前，这为她提供了一个与 200 家要进军美国市场的法国初创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而作为由法国商务投资署组织的消费者科创（Consumer Tech）项目的一部分，INPI 还向 zUFO 公司颁发了一个奖杯，该公司凭借其专利技术重新发明了一款滑雪靴。最后，INPI 还参加了一场让众多初创企业因知识产权话题而齐聚一堂的茶话会。

人们可通过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来了解到更多有关本次活动的信息。

（编译自 www.inpi.fr）

丹麦图书市场的数字化程度正在提高

日前，丹麦文化部发布了《2022 年图书小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无论从生产、分销还是消费的角度来看，电子书和有声书都在增长。

数字化发展继续有增无减。从 2020 年到 2021 年，出版商来自在线有声书和电子书销售的收入分别增加了 34.6% 和 14.7%。从 2012 年到 2021 年，电子书和有声书的借阅量分别增加了 279% 和 241%。

丹麦文化部长雅克布·恩格尔-施密特（Jakob Engel-Schmidt）说道：“阅读可以给我们带来新的视角，无论是对我们自己还是对社会而言，它可以提高我们深思和共情能力。阅读的数字可能性为更多人打开了图书的世界。例如，我们可以在上下班途中收听有声读物，电子书中较大的字母可以使老年人和视力障碍者更容易地被吸引到图书的世界中。重要的是，在一个习惯于接受新媒体的时代，我们要坚持阅读书籍——无论是模拟的还是数字的。”

文化部长图书小组主席安妮-玛丽·麦（Anne-Marie Mai）表示：“目前图书文化的变化速度在图书文化的漫长历史中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可以高兴地看到，有声读物和电子书让许多人更容易、更快捷地接触到好书。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发展，值得关注。”

文化部长图书小组于 2014 年首次成立，以监测丹麦图书市场的发展。每年，图书小组都会提出关于图书市场发展的新数据，跟踪从书目出版到丹麦人阅读的整个周期。

（编译自 kum.dk）

摩纳哥简化商标注册程序

摩纳哥向数字管理的转变又向前迈出了一步。该国最近推出了一种新工具，允许人们在线申请或续展商标。

摩纳哥经济发展局称，摩纳哥的合法居民和公民现在可以确保他们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保护，能够通过知识产权局的网站进行适当注册。

该网站位于电子服务栏目下，为用户提供全天候访问、分步在线协助、现场税务计算和清晰的追溯服务，自动生成的电子邮件会列出申请人的申请

日期、付款和有关申请的其他相关信息。此外，费用是预先显示的，并且可以使用安全的在线支付选项来保护用户的隐私。

虽然适用于居住在摩纳哥的人，但如果通过摩纳哥代理提交申请，也可以使用该系统。

（编译自 monacolife.net）

黑山呼吁女性企业家参与知识产权项目

黑山经济发展与旅游部收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邀请，以参加女性企业家知识产权项目。

该部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参加上述项目的申请。

经济发展与旅游部在新闻稿中称：“该项目的服务对象是来自制造传统纺织品的地方社区的妇女。”

该项目旨在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为企业提供支持。

项目参与者将从在地方社区推广其业务中受

益。

经济发展与旅游部表示：“该项目将在今年实施，实施期限为9个月。在项目实施期间，黑山的参与者有机会参与WIPO培训。”项目结束时会有一个展览。

该项目由WIPO提供资助。

（编译自 www.mina-info.me）

阿拉伯 - 亚洲知识产权对话举办第三次会议

近日，日本以及部分阿拉伯国家在位于开罗的阿拉伯联盟总部举行了第三次阿拉伯-亚洲知识产权对话。

此次对话由阿拉伯联盟知识产权与竞争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日本专利局合作举办。

沙特阿拉伯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包括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专利执行主任米扎尔·阿尔哈比（Mizael Alharbi），SAIP 国际合作部负责人图尔

基·法基赫（Turki Al-Faqih）和中小企业总局环境创意系统团队负责人艾哈迈德·努马尼（Ahmad Al-Numani）。

此次对话讨论了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局管理方面的最新发展及其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以及利用现代技术建立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可能合作领域

（编译自 www.alriyadhdaily.com）

伊斯坦布尔大学顺利完成其专利技术的商业化工作

近期，伊斯坦布尔大学将拥有的3件有助于解决气候问题的专利技术转让给了一家名为BIYOTEK 15的公司。该公司获得了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TÜBİTAK）技术与创新支持计划理

事会1702项目的支持。双方就此签署了一份专利许可协议。

随着土耳其大学专利资产的改善，成功完成商业化工作的大学专利技术的数量也在增加。

这份专利许可协议的签署仪式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伊斯坦布尔大学举办的。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 (Cemil Başpınar)、TÜBİTAK 负责人哈桑·曼达尔 (Hasan Mandal)、

伊斯坦布尔大学校长马赫穆特·艾科 (Mahmut AK) 参加了上述仪式。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以色列司法部发布意见书 支持将版权作品用于机器学习

以色列司法部发布了一份重要的意见书，即根据现行的以色列版权法，版权材料可用于机器学习环境中。具体而言，以色列司法部在意见书中认为机器学习显然属于以色列《版权法》合理使用条款的范畴。因此，该意见书让世界上允许将版权作品用于机器学习和文本及数据挖掘 (TDM) 的国家名单又增加一员。

以色列司法部法律顾问和立法事务办公室的意见书涉及“有机器学习业务的企业可否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简要回答是肯定的。

意见书首先阐述了背景。它解释称，机器学习是使计算机能够从过去的学习中自主学习的过程。因此，它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了基础。人工智能系统的价值首先取决于机器在学习阶段被提供的材料的数量，以及这些材料的多样性和质量。根据机器要学习执行的任务，机器必须摄入的材料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例如照片、文本、声音或视频。事实上，鉴于机器学习所涉及的作品数量巨大，机器学习过程几乎总是需要使用众多第三方拥有的版权作品。因此，出于机器学习目的使用版权材料的合法性对有效的人工智能系统至关重要。意见书指出，以色列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的生产国在这一领域拥有领先地位，“消除围绕这一问题的版权不确定性可以刺激创新，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以色列企业在机器学习和内容创作方面的竞争力。”

司法部认识到以色列的现行法律没有对机器学习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合法性提供明确的指导，因此提供了自己的评估。首先，意见书指出，

“合理使用原则通常涵盖机器学习。”以色列的合理使用条款，即《版权法》第 19 条，是以美国《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条款（《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为蓝本的。该意见的合理使用分析依赖于美国法院的判决，如作家协会诉谷歌 (Authors Guild v. Google) 一案和美国版权学者的许多法律评论文章。意见书指出，为训练机器而创建数据库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学习和研究。此外，这种使用是“变革性的”。

接下来，意见书指出，“一些机器学习项目可能属于《版权法》第 22 条规定的允许附带使用版权材料的条款范畴。”此外，如果版权作品在机器学习过程结束时被删除，企业可以享受《版权法》第 26 条规定的“短暂使用原则 (doctrine of transient use)”的保护。

意见书提醒称，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完全由一个作者创作的作品组成的机器学习数据集，此类数据集的目的是在现有市场上与该作者竞争”。此外，该意见“不适用于机器学习过程的输出”。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机器学习过程本身可能不侵权，但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会侵犯现有作品的版权。

虽然该意见对以色列法院没有约束力，但以色

列版权专家认为，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应用《版权法》时，会对该意见给予很大的重视。

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法律体系允许计算机而不是直接由人类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这方面的法律大多集中 TDM 方面，这往往是机器学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如上所述，该意见书依据的是作家协会诉谷歌的裁决。此案涉及建立一个包含数百万本书籍的检索数据库。此外，最近在三年一度的第 1201 条规则制定程序中，美国版权局注册官认为，隶属于非营利性的高等教育机构的研究人员为研究和教学目的而进行的 TDM 可能是一种合理使用，因为该机构使用了适当的安全措施，而且语料库的内容只能为验证目的而查看。

同样，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要求

欧盟成员国对 TDM 采用版权例外。欧盟成员国正在实施这一指令。2014 年以来，英国对非商业研究的 TDM 有例外规定。经过公众咨询，英国政府于 2022 年宣布，它将把这一例外情况也扩大到商业用途。日本和新加坡也颁布了 TDM 的例外规定。

版权人士指出，以色列司法部的意见是正确的，其结论——根据版权法，机器学习系统的训练通常是被允许的——与全球其他法律体系的方法一致。该意见将为以色列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确定性。此外，该意见将为包括美国、加拿大和韩国在内的其他实施公平使用的管辖区的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法院提供有益的指导。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2022 年韩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增长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指出，尽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但韩国企业和个人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呈增长之势。

2023 年 1 月 30 日，KIPO 称韩国在 2022 年共提交了 21916 件国际专利申请，较上一年增长 6.8%。

KIPO 还指出，中小企业为了扩大海外市场正

在对技术进行投资。总体而言，韩国企业希望在国家之间的激烈竞争中捍卫在其全球市上的技术供应链地位。

与此同时，2022 年韩国国内专利申请的数量为 23.7 万件，较上一年减少了 0.2%。

（编译自 english.chosun.com）

缅甸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出台新的商标法

2023 年 1 月 12 日，隶属于缅甸商务部的缅甸知识产权局（DIPM）发布通知称，新的《2019 年商标法》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生效。下文旨在介绍在《2019 年商标法》以及适用程序和要求方面当事人应注意的事项。

缅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2019 年商标

法》。除其他变化外，新法引入了正式的商标审查

程序和新的电子商标系统。虽然《2019年商标法》尚未完全生效，但缅甸商务部早已宣布从2020年10月1日起为新法的部分实施提供“过渡阶段（soft opening period）”。在此期间，DIPM接受以前通过向契约登记局（Office of Registration of Deeds）提交所有权声明而登记的商标的重新注册申请，并为每项重新注册申请分配申请号。这为以前的商标登记制度下的所有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一个巨大的优势，使他们的商标在过渡期后有可能继续得到保护。

然而，“过渡阶段”申请的商标的可注册性的实际审查将在《2019年商标法》全面实施时进行。

最新情况

经过漫长等待，DIPM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通知称，《2019年商标法》预计将于2023年3月生效。这是实施新商标注册制度的一个重要进展。在此之前，DIPM于2022年7月1日发布了第44/2022号命令，涉及商标申请表格和其他表格，供公众根据《2019年商标法》进行各种申请时使用。

接下来的措施

预计在2023年3月的启动日期之前，DIPM将公布有关《2019年商标法》的其他规则，包括在緬

甸提交新商标申请的官方费用和正式要求。

对于在“过渡阶段”提交的早期申请，预计在《2019年商标法》全面实施后，审查员将给出相关的审查意见（OA）并送达给申请人的代理人。

建议

在《2019年商标法》于2023年3月生效之前，根据以前的商标登记制度提交所有权声明仍然可以接受。因此，对于任何希望寻求较早申请日期优势的商标所有人来说，在过渡阶段研究商标组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申请是非常重要的。

已获得登记所有权声明但尚未提交商标重新注册申请的商标所有人可与律师合作向DIPM提交商标重新注册申请。

对于想要使用新商标或已经使用商标但尚未在契约登记局登记所有权声明的商标所有人，应迅速采取行动申请所有权声明并向DIPM申请商标重新注册。由于登记所有权声明通常需要2到3周的时间，而申请重新注册需要1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商标所有人应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获得较早的申请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来西亚启动价值200万令吉的“知识产权申请基金2.0”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启动了价值200万令吉的“知识产权申请基金2.0”，2000家中小微企业将受益。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部长沙拉胡丁·阿育（Salahuddin Ayub）表示，该基金涵盖所有知识产权组成部分的申请费，包括那些需要专业和技术服务的工作的费用，如专利起草。

他还表示，政府还将承担商标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及版权登记的费用。

阿育在基金启动会上发言称：“希望基金能减轻当地企业家的负担，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他们的竞争力，从而推动国家经济的发展。”

之前，MyIPO为2016年至2020年提供了250万令吉的基金，已让1465个企业家受益。

阿育称，资金的分配取决于企业家所需的服务

类型，可通过[在线提交申请](#)或前往就近的 MyIPO 办事处申请。

他后来对记者谈到了艺术活动家的情况，特别是那些没有登记自己作品的老艺术家。由于这些艺术家没有获得版税，他们遭受了损失。

阿育指出：“我们国家在以知识产权的形式将创意产品商业化方面有点落后。每个有能力创造知

识产权的公民都需要注册他们的产品，以便他们能够得到法律保护，同时使他们的产品商业化，增加他们的收入。”他同时建议尚未进行作品登记的艺术活动家进行登记。

2022 年，MyIPO 收到来自国内外的 329917 件知识产权申请，其中 128822 件是本地申请。

（编译自 www.businessstoday.com.my）

在海牙体系下指定墨西哥的 2 个主要问题

由于墨西哥于 2020 年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申请人可以指定墨西哥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优先权的认可

当国际申请主张优先权时，墨西哥法律规定必须要在《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International Designs Bulletin）》上公示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墨西哥专利商标局（IMPI）提交优先权认证副本。

优先权必须进行翻译，除非内容为西班牙语。优先权权利要求的相应费用必须在 3 个月内支付。

尽管 IMPI 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字获取服务并可访问该平台获取优先权认证副本，但申请人仍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翻译件和缴费凭证。否则，IMPI 将不认可其在墨西哥的优先权。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

根据墨西哥法律，能够用同一名称识别、具有相同新特征并产生相同总体印象的外观设计被视为具有外观设计单一性（unity of design）。

海牙系统允许 1 件申请包含至多 100 个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的外观设计。

然而，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IMPI 将发出驳回通知，要求对申请进行分案，选择 1 件外观设计或具有单一性的几件外观设计，未被选上的外观设计可通过分案申请的方式获得保护，分案申请必须直接提交给 IMPI。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牙买加中小微企业可将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品

牙买加中小微企业（MSME）的经营者不久将能够使用他们的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局长莉莉克莱尔·贝拉米（Lilyclaire Bellamy）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

了这一点。

贝拉米称，《2013 年个人财产担保权益法》规

定，除土地外，企业可以利用更全面的抵押品选项来获得担保贷款。

这些抵押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目的是消除中小微企业在为其业务寻求融资时遇到的限制性挑战。

因此，隶属于工业、投资和商业部的 JIPO 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合作，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实施旨在为评估人员提供培训的试点项目，以评估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

该项目名为“强化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提升牙买加中小微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以及增长点”。

该倡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缩小牙买加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差距来支持《2013 年个人财产担保权益法》的实施，为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抵押创造条件。

强化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将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利用其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并促进牙买加的创

新、竞争和增长。

贝拉米说，试点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此后相关安排预计将成为标准。

贝拉米指出：“实际上，我们正在培训评估人员，他们将查看你的外观设计、商标或专利，并为其赋予价值。基于这一价值，你可以去商业银行说：‘这是我的知识产权的价值，你能在我的知识产权基础上给我贷款吗？’”

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和加勒比竞争伙伴关系基金，后者正在为该倡议提供资金和支持。

贝拉米表示，“我们正计划与国际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进一步讨论如何继续开展该项目，并看看我们是否能获得更多资金来培训更多的评估人员。”

（编译自 jamaica-gleaner.com）

尼日利亚版权局将出台新法规以遏制图书盗版

尼日利亚版权局（NCC）不久将部署更多积极的措施，包括新的规定和反盗版装置，以确保创意产业各个领域持续增长。

在新的监管框架下，包括出版商、生产商、进口商、分销商、营销商以及其他中间商在内的主要行为者需要遵守更高的尊重版权的标准，以确保作者和投资者能够获得充足的回报。

NCC 局长约翰·阿森（John Oasein）在接待 2023 年 1 月 20 日对 NCC 进行礼节性访问的尼日利亚书商协会（BAN）主席兼尼日利亚国际书展（NIBF）规划委员会主席达雷·奥卢瓦图伊（Dare Oluwatuyi）时阐述了上述信息。

他指出，出版商和书商有必要改进现有的商业模式，同时他警告称，NCC 不会坐视图书生态系统

被破坏。阿森强调指出：“破坏图书行业不仅影响经济，而且对教育系统和学习的未来也是一种威胁。”

阿森敦促出版商改善与作者的关系，并补充道，NCC 还对作者和出版商之间缺乏合同或适当的许可以及不向作者支付版税的情况表示关切。

阿森表示：“我们希望出版商与作者商谈适当的合同，作为授权复制和发行其作品的证据。”为了解决这种情况，他承诺 NCC 将与尼日利亚出版商协会、尼日利亚作家协会和尼日利亚学术和非小说作者协会合作，制定出版合同范本。

奥卢瓦图伊早些时候解释说，他去 NCC 是为了争取 NCC 对今年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尼日利亚国际书展的支持和参与。他感谢 NCC 局长参加 2022 年的书展，并感谢 NCC 为加强版权制度所推出的各种政策和活动。

他祝贺阿森延长了他作为 NCC 局长的任期，并向他保证，BAN 成员和 NIBF 信托基金中的其他协会将继续支持 NCC 为解决盗版和图书领域的其

他挑战所做的努力。

作为 BAN 的主席，他表示愿意与 NCC 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强化 NCC 的使命，并邀请 NCC 与 NIBF 信托基金合作组织今年的书展。

阿森重申了 NCC 对 NIBF 的信任，并保证会一如既往地参加书展，以提高版权意识，确保对版权的尊重，并鼓励利用版权制度来发展创意部门。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利比亚商标局暂时停止接受外国商标注册申请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利比亚商标局暂停接受外国申请人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根据利比亚经济和贸易部的行政指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商标局将其业务限于部分程序。而有关外国申请人的商标的未决程序如何处理尚不清楚。

商标局报告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其活动将限于以下方面：

— 只接受在本国拥有生产和服务单位的公司的申请；

— 对已发布的商标决定进行存档；

— 与经济信息和文件中心合作，按照国际标准以不违反这方面的法规和决定的方式为信息系统

作准备；

— 利比亚商标局局长将根据 2021 年第（235）号内阁令批准的法律程序和组织结构程序提交所有未列入经济和贸易部系统的数据以及未分发的数据，并将提供从第 22099 号至官方公报上公布的上一个商标的申请记录，以及注册簿上直至最后一个商标的信息；

— 继续维护与商标局打交道的商标注册公司的登记；

— 继续维护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和转移的登记。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参考分析

研究发现盗版图书馆在学术界仍受欢迎

学术出版商已经尝试了各种方法关闭能够开放获取科学论文的网站 Sci Hub，但都没有得到预期的结果。到目前为止，该网站的影响力似乎还在不断增长。一项针对数千名研究人员的新研究发现，大多数人使用盗版图书馆以绕过收费墙。缺乏访问权限被认为是主要的原因，但令人担忧的是，许多研究人员也发现“影子图书馆”比合法的替代品更容易使用。



通过免费提供数百万需要付费才能获取的研究论文，Sci-Hub 通常被称为“科学的海盗湾”。

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都使用该网站来访问他们以其他方式难以获取的论文。对一些人来说，这样一个提供科学论文的中心对其工作至关重要。

爱思唯尔（Elsevier）、威利（Wiley）和美国化学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等主要学术出版商认为，这个“流氓模式”的研究图书馆对他们的商业模式构成了直接的威胁。这导致了几起诉讼的发生，其中两起由出版商通过美国法院的缺席判决胜诉。

尽管有这些法院裁决和其他国家的各种网站屏蔽令，但 Sci-Hub 及其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尔巴克彦（Alexandra Elbakyan）拒绝让步。相反，该网站在许多学术机构中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名字，对于这些机构来说，公开获取研究资料比版权保护更有价值。

盗版图书馆并非首选但颇受欢迎

最近的一篇研究论文证实了这一偏好，同时对 Sci-Hub 的使用普遍性进行了进一步的解读。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弄清楚学者们是否愿意利用盗版网站绕过付费内容，并且了解他们的主要动机。

这项发表在同行评审期刊《信息发展》（Information Development）上的（关于付费墙的）研究分享了对 3300 多名研究人员进行的国际调查结果。这些学者来自不同的学科，包括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

其中一个主要发现是，当人们面对付费墙时，盗版并不是默认的选项。找到一个可以开放获取的版本是最常见的选择，然后向其他机构的同事索要副本。

使用以 Sci-Hub 为主要示例的“影子图书馆”是第三种最受欢迎的绕道方式。这种方式比机构间借阅或用研究人员自己的资金购买资料更受欢迎。

大多数受访者使用盗版图书馆

虽然盗版网站可能不是研究人员绕过付费墙的第一选择，但它的使用是相当普遍的。研究人员报告，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7%）使用或曾经使用盗版网站来获取研究资料。

访问 Sci Hub 和其他盗版门户网站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绕过限制。不过，有近 18% 自称“盗版者”的受访者称其主要动机是，由于合法替代品部署了

认证系统，“影子图书馆”更易于使用。

也许更令出版商担忧的是，12%的受访者将出版商将从学术界获利作为主要原因。

盗版使用仍将存在

研究人员对人口统计学数据进行了更仔细的研究，发现年轻的学者更有可能使用“影子图书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资金不够充足的机构的研究人员。这表明此类盗版问题无法很快得到解决。

“我们发现，年轻的研究人员更热衷于使用盗版服务。这可能意味着年轻的学者正在将盗版图书馆作为其环境和信息检索工具的自然元素。不过，相比之下，他们年长的同事更不愿意使用此类服

务。”

研究人员补充道：“这一发现可能会严重影响未来关于学术信息的态度和面貌。”

当然，也有很多研究人员从不使用盗版网站。他们的主要动机是“影子图书馆”被认为是不道德的（46%），但很大一部分学者只是根本不知道这些网站的存在（36%）。

总之，这些发现证实了 Sci-Hub 和类似的网站仍然比较受欢迎。研究表明，绕过收费墙的合法选择是首选的，但如果没有这些选择，大多数研究人员可以找到使用盗版图书馆的途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评估机构：亚马逊成为全球最有价值品牌 行业巨头排名大幅下滑

在全球知名的第三方品牌价值评估咨询机构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最新发布的《2023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Brand Finance Global 500）》报告中，所有行业的品牌价值都出现了下跌，其中，尽管价值下降了 15%，但亚马逊从苹果手中夺回“最有价值的品牌”的称号。科技品牌的价值严重受损，不过抖音和比亚迪却例外地在中国市场突出重围。

根据该报告的显示，尽管各行各业的品牌价值在全球范围内都在下降，尤其是科技品牌在这动荡的一年中受到极大的影响，亚马逊还是重新成为了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品牌。

在于 2020 年超过亚马逊夺得品牌价值排行榜的冠军后，苹果连续两年稳坐在榜单之首。但 2023 年亚马逊重返首位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成功故事。2022 年，亚马逊与苹果一同跨越了 3000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大关。2023 年，这两家公司的品牌价值均从这一里程碑上跌落下来——亚马逊的品牌价值下降了 15%，至 2993 亿美元，而苹果的品牌价值则下降了 16%，至 2975 亿美元。

该报告记录：“亚马逊未能达到其预期目标，

大幅削减成本和裁员降低了其品牌价值。”尽管如此，由于亚马逊在包括在线零售、云计算、语音自动化和数字流媒体在内的多个行业占据主导地位，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亚马逊的品牌价值仍然增长了 36%。

但 2023 年，在全球 10 大最有价值的品牌中有一半品牌的价值出现了下降。如果不是因为特斯拉的品牌价值惊人地增长了 44%（从 2021 年的 46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662 亿美元），排在前 10 位的品牌的价值将平均下降 3%。目前的情况是，这些品牌的平均增长率为 2%，与去年前 10 名平均 22% 的增长率相比，这一增长低得令人担忧。

全球最具价值的 25 个品牌

遭受这种打击的不仅仅是几家大公司。2023年，全球500强品牌中有超过1/3（38%，191个品牌）的品牌价值下跌。2022年，百强品牌的平均价值增长了14%，而2023年，这一比例仅为2%。

科技品牌受到的打击尤为严重。2022年，科技品牌处于领先地位，全球500强品牌的累计品牌价值接近1.3万亿美元。2023年，此类品牌的价值跌幅明显。全球500强科技品牌的累计品牌价值下降了约9%，至1.18万亿美元。与此同时，排在前100位的科技品牌的累计价值下跌超过了5%，至8913亿美元。

在2023年排在前20位的科技品牌中，苹果、三星、华为、思科、英特尔和索尼的价值都下降了至少10%。尤其是华为，其价值损失高达38%（从2022年的712亿美元降至2023年的443亿美元）。

品牌金融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大卫·海格（David Haigh）评论道：“随着需求模式的变化，世界各地的科技品牌都损失了大量的价值。通货膨胀影响了多个领域的品牌，但随着消费者习惯部分恢复到疫情前的模式，人们对科技品牌服务的需求大幅度缩减。此外，供应链中断、劳动力短缺和融资障碍扩大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正是这种消费者习惯的改变以及供应链的中断——品牌金融将这两个因素分别归为亚马逊和苹果品牌价值的下降的原因。

事实上，科技品牌价值的下滑与该行业在股市上的艰难境况相呼应。根据媒体近期的报道，由于投资者对该行业在疫情后的持续增长产生质疑，科技行业在2022年全年遭受了显著的损失。

百强品牌中品牌价值排名前5位的行业对比

媒体品牌也受到了较大冲击——500强品牌中的每个品牌的价值平均下降了3%。其中，脸书遭受的损失最大（下降42%，至590亿美元），因此，它的排名从第7位跌至第14位。然而，同样

属于脸书母公司Meta集团旗下的照片墙2022年的品牌价值增长了42%（从2022年的335亿美元增至2023年的474亿美元），成为这一年增长最快的第12大品牌。在所有媒体品牌中，只有领英的增长比例是较大的——增长了49%，达到155亿美元。

抖音也继续保持了其上升趋势。该视频托管平台是2022年增长最快的品牌，在品牌价值大幅跃升215%后进入前20名。2023年，该公司的排名继续攀升，目前以11%的增长率跻身前10位，达到657亿美元。

中国汽车品牌比亚迪的价值也显示出较大幅度的增长。与2022年相比，其品牌价值增长了57%，目前的价值为101亿美元，这主要归功于其对经济型电动汽车市场的重点关注和扩张计划。

但并非所有的中国品牌都能很好地抵御这场风暴。阿里巴巴在全球500强中遭遇了最大比例的下跌。这家电子商务巨头的品牌价值从2022年的228亿美元暴跌至2023年的100亿美元，跌幅高达56%。然而，这并不是唯一遭遇危机的品牌。中国零售业竞争对手天猫、淘宝、京东和拼多多的品牌价值也都有所下降，分别下降了44%、43%、30%和16%。与此同时，中国媒体品牌百度、微信、腾讯和网易的排名也发生下落，品牌价值分别下降了21%、19%、18%和10%。

总体而言，中国品牌的价值平均下降了2%。

还有一些国家的本土品牌发生了“滑坡式”的价值下跌。

日本品牌的平均价值也发生了整体性下降。其中，全球500强中的32个日本品牌2023年的价值平均下降了6%。更糟糕的是，瑞典品牌价值平均下降了14%。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沃尔沃品牌价值下降38%和H&M下降26%所导致的。

俄罗斯品牌的平均表现最差。全球500强中的3个俄罗斯品牌（石油和天然气品牌俄罗斯天然气

工业股份公司和卢克石油公司，以及银行品牌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2023 年的价值都有所下降，平均降幅为 14%。

《2023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报告对是人们所处的动荡时期的一个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对全

球经济衰退的担忧以及紧张的国际局势持续影响着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品牌的表现，全球最大的公司的品牌价值整体下降正是这种表现的一个缩影。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观点：无形资产价值明显 知识产权评估很重要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个人创作者、发明者、设计者和公司都至关重要。无论是大公司还是中小企业（SME），知识产权资产在任何组织的整体价值中都占据了极其重要的部分。不仅在出售和购买知识产权时如此，在通过许可和特许经营进行开发时也是如此。

知识产权评估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评估的作用是确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资产的货币价值，并评估一个公司在行业中可能拥有的竞争优势。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如何给他们的知识产权分配价值：虽然有些知识产权能产生直接的收入（例如特许商标），但其他权利（例如商业秘密）只具有防止他人以某种方式侵占持有人业务的价值。总的来说，任何知识产权都有其价值，因为它能阻止潜在的竞争者。然而，对任何公司来说，知识产权都是难以评估的。对于那些没有进行定期的知识产权审计或其他既定程序并且可能不知道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例如版权等非注册权利）的中小企业来说，评估更加困难。

更广泛的情况

举例来说，苹果公司的估值超过 3550 亿美元，被认为是 2022 年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品牌，而 TikTok 被认为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品牌。在 2022 年，科技行业仍然是整个行业中最有价值的行业，而医药行业则被认为是增长最快的行业，这归因于 2020 年底和 2021 年新冠疫苗的发展。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专利局（EPO）

合作进行的一项最新研究显示，知识产权所有权在企业的规模、业绩和员工福利方面都会产生真正的差异。与没有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公司相比，拥有无形资产的公司往往规模更大（以雇员人数衡量），每个雇员为公司创造的收入平均高出 20%，企业支付的工资平均高出 19%。同一研究还表明，效果最明显的是专利（53%），其次是外观设计（30%）和商标（17%）。

虽然知识产权评估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但确定知识产权资产的货币价值并采取保护措施在企业的几个决定性时刻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时刻包括：

- 寻求吸引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以及更普遍的商业机会（例如大学研究 / 分支机构的情况）；
- 开展许可和特许经营活动；
- 解决与竞争者和第三方的纠纷，尤其是当他们不正当利用企业的知识产权，例如标志、发明或外观设计时。

当公司或个人创作者试图为其活动获得融资时，知识产权评估也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已故的大卫·鲍伊（David Bowie）以其音乐的未来版权为基础，筹集到了 5500 万美元的资金。

知识产权意识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鉴于知识产权对所有企业的重要性，提高那些内部资源少于大型企业的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对其价值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欧盟中小企业占欧盟所有企业的 99%，雇用了约 1 亿人，占欧盟 GDP 的一半以上。

对知识产权及其价值的进一步认识也是中小企业决定注册其知识产权的原因之一。由于中小企业是欧洲经济的“骨干”，支持他们努力注册其知识产权是保护创新的关键。

EUIPO 如何支持中小企业

EUIPO 在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及其价值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让他们了解注册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的好处。

除其他事项外，EUIPO 目前正在运行“为中小企业提供助力的创意基金”（SME 基金）。中小企业基金以代金券的形式为欧盟的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并部分退还为保护知识产权资产而开展的若干活动的费用。这些活动包括知识产权预先诊断服务（IP Scan1）以及知识产权（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申请和注册。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的未来

为了有效地支持中小企业——这在多语种的

欧盟中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欧盟委员会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构想了一个“欧盟知识产权信息中心”（EIPIC），它将是一个一站式的商店，将简化知识产权的环境，以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之旅。通过用户友好型的在线工具等支持中小企业了解知识产权的价值和保护知识产权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是利用和保护无形资产的关键，也是帮助公司评估和评价他们可能希望购买或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资产的关键。例如，一家公司就使用另一家公司的商标与其达成许可协议，或达成特许经营协议以销售第三方品牌的产品。

业内人士指出，无形资产可能会对中小企业变得更加重要，因为现在许多人在网上销售他们的商品，他们的市场也延伸到欧盟之外。中小企业需要得到支持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以便在欧盟之外也能得到保护。电子商务平台是关键，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电商平台的影响力正在增强。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参考翻译

(内容以法案原文为准, 译文仅供参考, 请勿转载!)

美国国会第 117 届大会第 1 次会议授权对从事重大窃取美国人商业秘密的外国人实施制裁, 并用于其他目的。

在美国参议院, 议员范·霍伦 (Van Hollen) [代表自己和议员萨塞 (Sasse)] 提出了以下法案; 该法案经过两读并被提交给了委员会。

法案

授权对从事重大窃取美国人商业秘密的外国人实施制裁, 并用于其他目的。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集会时颁布。

第 1 条 短标题

本法案可被称为“2021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案”。

第 2 条 对窃取美国人的商业秘密实施制裁

(a) 报告要求。——

(1) **总体而言。**——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起 180 天, 并且此后不少于每年 1 次, 总统应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报告——

(A) 在第 (2) 项指明的期间内, 确定总统认定的任何外国人

(i) 故意参与或受益于对美国人的商业秘密的重大盗窃, 如果此类商业秘密的盗窃

(I) 发生在上述颁布日期或之后; 并且

(II) 有理由认为可能导致或实质上促成了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

政策、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的重大威胁;

(ii) 为此类盗窃行为提供了重要的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 或为支持这种盗窃行为提供了商品或服务, 或从此类盗窃行为中获得了巨大利益;

(iii) 是一个实体, 其直接或间接根据第 (i) 小项或第 (ii) 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人拥有或控制, 或已经、或声称为该外国人、或代表该外国人采取行动; 或

(iv) 是根据第 (i) 小项或第 (ii) 小项确定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

(B) 描述 (A) 项第 (i) 小项所述的从事或受益的每一位外国人所窃取商业秘密的性质、目标和结果。

(C) 评估 (A) 项第 (iv) 小项所述的任何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是否从事或受益于该项第 (i) 小项或第 (ii) 小项所述的活动。

(2) **规定期限。**——本款规定的期限系指

(A) 对于第 (1) 项要求的第一份报告而言, 期限自本法颁布之日开始并在要求提交报告之日截止; 以及

(B) 对于第 (1) 项要求的每一份后续报告而言, 要求提交报告之日前的 1 年期限。

(3) **报告的形式。**——第 (1) 项要求的每一份报告应以非保密形式提交, 但可能包括保密的附件。

(b) 实施制裁的权力。——

(1) **适用于实体的制裁。**——对于根据 (a) 条款第 (1) (A) 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实体，总统应在下列制裁中实施不少于其中 5 项：

- (A) **财产冻结。**——总统可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条及以下)，封锁和禁止该实体的所有财产和财产利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 (B) **列入实体名单。**——总统可以将该实体列入针对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的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维护的实体清单以及《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 部分的第 4 号补充文件。
- (C) **进出口银行对向被制裁人出口的协助。**——在向该实体出口任何商品或服务时，总统可以指示美国进出口银行不批准发放任何担保、保险、信贷展期或参与信贷展期。
- (D) **来自美国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禁止任何美国金融机构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向该实体提供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或信贷，除非该人从事减轻人类痛苦的活动且该贷款或信贷用于此类活动。
- (E) **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总统可以指示每个国际金融机构的美国执行董事利用美国的声音和投票反对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任何有利于该实体的贷款。
- (F) **对金融机构的禁令。**——如果该实体是金融机构，可对该实体实施以下禁令：
 - (i) **禁止指定为主要交易商。**——无论是

美联储系统的理事会，还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均不得指定或允许继续任何先前的指定，以让该金融机构作为美国政府债务工具的主要交易商。

- (ii) **禁止提供政府资金储存服务。**——该金融机构不得担任美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作为美国政府资金的储存库。

根据第 (i) 小项或第 (ii) 小项的任一制裁的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 1 项制裁；以及，对 2 项制裁均予以实施，应被视为为本款之目的 2 项制裁。
- (G) **采购制裁。**——美国政府不得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或签订从该实体采购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合同。
- (H) **外汇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受美国管辖且该实体在其中拥有任何利益的外汇交易。
- (I) **银行交易。**——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金融机构之间的或经由、通过、或向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信贷或付款转移，如果此类转移或付款受美国管辖并涉及该实体的任何利益。
- (J) **禁止投资于受制裁人的股权或债务。**——根据总统可规定的条例，总统可禁止任何美国人投资或购买该实体的大量股权或债务工具。
- (K) **高层人员排除。**——总统可以指示国务卿拒绝向任何外国人发放签证，以及指示国土安全部部长将任何外国人排除在美国境外，只要总统认定该人是该实体的高层人员，或是该实体的主要或拥有控股权益的股东。

(L) 对主要执行官的制裁。——总统可对该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执行类似职能且拥有类似权限的人员实施任何本项规定的制裁。

(2) **适用于个人的制裁。**——对于根据 (a) 条款第 (1) (A) 项所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根据该款所确定的外国人，下列各项应适用：

(A) 财产冻结。——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条及以下)，总统可冻结和禁止个人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所有交易，如果此类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者由美国人拥有、获得或控制。

(B) 无资格获得签证、入境或假释。——

(i) 签证、入境或假释。——(a) 条款第

(1) (A) 项所述的外国人：

(I) 不可入境美国；

(II) 无资格获得进入美国的签证或其他文件；以及

(III) 除此以外无资格入境或假释进入美国，或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及以下) 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ii) 当前签证被撤销。——

(I) 一般而言。——(a) 条款第 (1)

(A) 项所述的外国人，无论其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何时已签发或何时将签发，任何签证或其他入境文件都可能被撤销。

(II) 立即生效。——根据第 (i) 小项的撤销应

(aa)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21 条 (i) 款 [《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01 条 (i) 款]

生效；以及

(bb) 取消该外国人拥有的任何其他有效签证或入境文件。

(c) **国家安全豁免。**——总统可豁免实施根据 (b) 款的对外国人的制裁，如果总统

(1) 确定此类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以及

(2) 签发豁免后不超过 15 天，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提交豁免通知以及豁免的理由。

(d) **终止制裁。**——如果总统在终止生效之前向适当的国会委员会证明该外国人不再从事报告中确定的活动，应终止对根据 (a) 款提交的报告中确定的外国人实施根据 (b) 款的制裁。

(e) **执行；处罚。**——

(1) **执行。**——总统可以行使所有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3 条和第 205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2 条和第 1704 条) 的权力，以实施本条。

(2) **处罚。**——违反、企图违反、共谋违反或导致违反本条或为执行本条而发布的任何法规、许可或命令的人，应接受《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6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5 条) (b) 款和 (c) 款所规定的处罚，程度与实施该条 (a) 款所述违法行为的人相同。

(f) **例外。**——

(1) **情报活动。**——本条不适用于《1947 年国家安全法》第 5 卷(《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3091 条及以下) 要求的报告所列的活动，或任何美国授权的情报活动。

(2) **执法行动。**——根据本条的制裁不适用

于任何美国授权的执法行动。

(3) **遵守国际协议的例外情况。**——根据本条的制裁不适用于外国人入境美国，如果该入境是美国为遵守联合国与美国之间于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并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联合国总部协定》或 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并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领事关系公约》的义务或其他国际义务所必须的。

(4) **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例外。**——

(A) 一般而言。——根据本条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不应包括对进口商品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

(B) 商品的定义。——本条中，“商品”系指任何物品、天然或人造物质、材料、供应品或制成品，包括检验和试验设备，但不包括技术数据。

(g) **定义。**——在本条中：

(1) **入境；取得；外国人；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入境”“取得”“外国人”和“合法取得永久居留权”具有《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 条（《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01 条）给定这些术语的含义。

(2) **适当的国会委员会。**——“适当的国会委员会”系指：

(A) 参议院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和外交关系委员会；以及

(B) 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外交事务委员会。

(3) **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理条例”系指《联邦法规法典》第 15 编第 7 章 C 分章。

(4) **外国实体。**——“外国实体”系指非美国人的实体。

(5) **外国人。**——“外国人”系指非美国人的任何人。

(6) **故意。**——“故意”，就行为、情况或结果而言，系指某人实际知道或应该知道该行为、情况或结果。

(7) **人。**——“人”系指个人或实体。

(8)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9 条对其的定义。

(9) **美国人。**——“美国人”系指：

(A) 美国公民或合法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B) 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此类实体的外国分支机构；或

(C) 美国境内的任何人。

美国《2022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 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译文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网站观点，请勿转载!)

2022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结果概述

商业规模的版权盗版和商标造假给美国权利人和合法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破坏了美国在创新和创造方面的重要比较优势，损害了美国劳动者的利益，并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重大风险。2022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 NML）突出了据称从事、提供便利、对大量盗版或假冒行为视而不见或从中获益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突出和说明性例子。NML 的一个目标是激励私营部门和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减少盗版和假冒行为。

NML 包括“问题聚焦（Issue Focus）”部分。2022 年，“问题聚焦”审查了网上盗版对美国劳动者的不利影响。网上盗版具有真实的后果，损害了娱乐、媒体和创意产业劳动者的经济安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的无处不在，促进了数字内容的高速、低成本复制和传输，强有力的版权保护仍然是支持创意行业劳动者的最佳方式之一。

NML 还包括积极进展、在线市场和实体市场部分。积极进展部分指出了政府和私人实体在过去一年中为减少盗版和假冒所采取的行动。在线市场和实体市场部分强调了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市场。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强调了某些在线和实体市场，因为它们是全球假冒和盗版问题的典型，也因为这些市场的侵权活动的规模可能对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劳动者、消费者和经济造成重

大损害。据报道，一些被确认的市场同时存在着合法和未经授权的活动。其他市场公开或据称只为从事或促进未经授权的活动而存在。

2022 年的 NML 包括几个以前确定的市场，因为所有者、经营者和政府未能解决所述的问题。其他以前确定的市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出现在 NML 中，包括市场已经关闭或其受欢迎程度或重要性已经降低；执法或自愿行动已经大大减少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的普遍性；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正在与权利人或政府当局合作解决侵权问题；或者该市场不再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同类例子。在某些情况下，2021 年 NML 中的实体和在线市场 2022 年没有被强调，但仍然需要改进，美国可能继续在双边基础上向相关国家提出与这些市场有关的关切。

NML 不是对全世界可能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的所有实体和在线市场的详尽说明。NML 并没有发现法律上的侵权行为，也没有反映美国政府对与所列市场相关的国家的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环境的分析。对特定国家或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更广泛的分析，将在每年 4 月底发布的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提出。

USTR 在年度特别 301 程序的支持下制定了 NML，并通过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的《公众意见征求通知》（<https://www.regulations.gov>，案卷号 USTR-2022-0010）征求意见。NML 主要是基于公开可用的信息。自 2006 年以来，USTR 在特别 301 报告中确定了恶名市场。2010 年，USTR 宣布，根据周期外审查，它将开始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单

独公布 NML。USTR 于 2011 年 2 月首次单独发布 NML。

2022 年恶名市场审查结果

在线市场

2022 年，NML 确定了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各种技术、混淆方法、收入模式和消费者损害的例子。USTR 的选择不是基于具体的技术类型，而是基于被提名的市场或附属市场网络的所有者、经营者或用户是否据称从事或促进大量的盗版或假冒行为，从而损害美国创作者和公司的利益。

2022 年提交公开评论的许多人都强调了盗版内容提供者所滥用的复杂生态系统，包括域名注册处和注册商、反向代理和其他匿名服务、托管服务提供商、缓存服务、广告商和广告投放网络、支付处理商、社交媒体平台和搜索引擎等。这个生态系统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可以在促进或减少盗版方面发挥作用，在 2019 年，盗版给美国经济带来的收入损失估计达 292 亿美元。

在 2022 年的审查过程中，一些权利人对利用“防弹 (bulletproof)”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其侵权行为提供便利的盗版网站的增加表示关切。防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特点是，其服务条款通常明确宣传允许其客户上传和传播侵权内容的宽松性。几年来，权利人一直对防弹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表示担忧，2022 年，有几份材料指出，盗版网站对这些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使得权利人越来越难以删除侵权内容。

权利人还继续对“盗版即服务”产品的激增表示关切，这些产品使潜在的盗版者更容易创建、经营和盈利一个功能齐全的盗版业务。这些服务提供了方便创建流媒体网站的网站模板、侵权内容数据库、允许盗版互联网协议电视 (IPTV) 运营商监督

其服务基础设施的看板、用于生成和分发盗版 IPTV 频道播放列表的 IPTV 界面，以及专门为侵权者服务的托管服务提供商。这些服务使本已复杂的 IPTV 生态系统更加复杂：盗版商从授权来源复制内容并向他人提供直播频道或点播内容；聚合商将一些盗版频道和内容打包给转播商或转售商，以向消费者推销盗版 IPTV 服务；并且，预装盗版 IPTV 应用程序的 IP 服务设备 (ISD) 分销商使获取未经授权的版权内容成为“即插即用”的体验。

此外，在过去三年中，美国版权局发现权利人对社交商务平台（具有综合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社交媒体平台）促成的假货销售扩散的担忧持续且不断增加。这种担忧的增加与电子商务的持续增长以及许多实体卖家越来越多地转移到以网络平台为主的情况相吻合。权利人指出，虽然某些社交商务平台已采取积极措施实施反假冒政策，但其他许多平台仍然缺乏足够的反假冒政策、程序和工具，如身份验证、有效的通知—删除程序、主动反假冒过滤器和工具，以及针对重复侵权者的有力政策。

权利人继续对欺诈性广告和假冒网站链接误导用户通过电子商务和社交商务平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假冒产品表示关切。2022 年，一些提交的材料还强调了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即社交商务平台被用来促进公开的假冒产品的销售。权利人指出，所谓的“冤大头 (dupe)”影响者的作用越来越大——拥有大量社交媒体粉丝的个人评论、推广和分享被称为“冤大头”的假冒奢侈品的链接，推动了假冒产品的销售。社交电商平台可以通过采取强有力的、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提高透明度，与权利人合作以快速处理投诉，并且与执法部门更紧密地合作以识别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继续解决这类问题。

假冒商品卖家继续使用的另一种策略是所谓的隐藏链接 (hidden link)，2020 年 NML 的问题焦

点提到了这一情况。通过隐藏链接计划，假货卖家会在社交媒体平台或图片托管平台（如 Yupoo 或 Szwego）上为假货做广告，在图片库或文件夹中很容易找到假货的完整目录。在广告中，卖家会引导消费者在电子商务网站上购买一个不同的产品。例如，一个著名品牌的鞋子的隐藏链接广告可能会链接到一个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供普通袜子销售的页面。该广告通常会包含产品的信息，如价格和与卖家联系的方式，以讨论如何购买假冒商品的细节。

然而，2022 年许多电子商务和社交商务平台采取了坚实的步骤，启动了更多的防伪措施，并适应了造假者使用的新规避技术。一些平台提交了公开材料，概述了他们实施的新的防伪工具，包括发布教育活动、提高身份验证要求，以及实施更快和更透明的通知—删除程序。此外，一些平台已经宣布投资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技术，作为扩大规模和快速调整传统防伪措施（如文本和图像筛选）的一种方式。随着电子商务平台和行业协会的防伪实践变得更加透明和具有前瞻性，各方有机会合作建立行业最佳实践，创建标准的防伪相关措施，并找到方法来应对那些制造、分销和销售假货的人不断变化的方法。减少网上假货的供应应被视为一个全行业的目标。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

Aliexpress.com 被提名，总部设在中国。

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是一个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将中国的卖家与世界各地的买家联系起来。全球速卖通为阿里巴巴所有，与阿里巴巴其他平台共享某些防伪工具和系统。从整体上看，阿里巴巴因其防伪程序和系统在电子商务行业中名列前茅而闻名，特别是它为执法部门和品牌所有者的调查和对造假者的执法行动提供了大量支持。尽管有这些努力，但权利人报告说仍然

缺乏有效的卖家审查和重复侵权者控制，如阿里巴巴是美国和其他国家在线市场批发假货的上游分销商，占据主导地位。阿里巴巴指出，尽管全球速卖通网站上有免责声明，不保证卖家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但它要求卖家必须有营业执照。阿里巴巴指出，尽管阿里巴巴网站声明不保证卖家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但它要求卖家提供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信息以便在平台上销售，并根据政府的官方数据库检查这些信息。然而，权利人表示担心假冒的卖家能够通过使用不相关的营业执照来欺诈性地获得账户。权利人的另一个主要关切是，对重复侵权者的处罚并不能阻止阿里巴巴上的已知假货卖家在市场上继续存在，例如通过经营多个账户。

百度网盘

Pan.baidu.com 被提名，总部设在中国。

这项云存储服务由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供应商百度运营。这项服务的用户能够与其他用户分享其账户中存储的文件链接。尽管百度有一些工具可以删除未经授权的内容，但据权利人称，侵权者广泛分享存储在百度旺旺上的盗版电影、电视节目和书籍的链接。此外，据报道，删除需要很长时间，权利人往往不得不反复与百度跟进，以确保盗版内容不会再次出现在平台上。权利人报告说，百度在暂停或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行动方面进展甚微。

敦煌网

Dhgate.com 被提名，还包括移动应用程序，总部设在中国。

敦煌网是中国最大的企业对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尽管它主要服务于中国以外的购买者。据报道，敦煌网是最受欢迎的购买大宗假货的在线市场，这些假货随后被转卖到其他市场，包括 2022 年 NML 中列出的在线和实体市场。据报道，敦煌网已经努力加强对卖家的筛选和对假货列表的主动监测程序，2022 年，权利人注意到敦煌网的主动

执法工作有了一些改进。然而，权利人继续对敦煌网的卖家审查不充分和网站上的高累犯率表示担忧。2021年，敦煌网改变了其网站政策，要求卖家企业在进入平台前提供企业识别信息。鉴于权利人的持续关注，敦煌网应进一步探讨其要求卖家提供的信息以及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是否足以阻止和防止重复侵权者在网站上销售。关于积极的防伪程序，在2022年，敦煌网一直在努力改进其AI技术，以筛选文本和图像的假货证据，包括将180多个品牌的图像加入其AI图像识别模型。然而，随着假货卖家越来越熟练地通过改变产品图像、模糊标识和使用代码词来掩盖他们提供的商品的假货性质以逃避检测，用于主动将假货列表从敦煌网平台上删除的程序可能必须增加和开发。最后，虽然敦煌网已经报告了增加与权利人接触的努力，但评论者指出，进一步接触以解决网站上报告的假冒产品的规模和数量，将使人们相信敦煌网认识到并接受其在打击全球假冒商品贸易中的作用。

拼多多

Pinduoduo.com 被提名，还包括移动应用程序，总部设在中国。

拼多多是一款“社交商务”应用程序，按用户数量计算，它是中国第二大电子商务平台。据一些权利人称，拼多多在过去几年中改进了其防伪工作。然而，其他利益相关者表示，他们越来越担心拼多多反应滞后，以及目前的工具对平台上残留的大量假货没有效果。虽然该平台继续增加品牌合作伙伴，但权利人表示，同样的问题仍然存在或更加严重，如删除延迟、惩罚机制和拒绝删除的决定缺乏透明度、繁琐而昂贵的程序、无效的卖家审查、网络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工具不同，以及与一些权利人的接触减少。权利人还报告说，在进行后续调查以发现假冒商品的制造和分销渠道时，很难从拼多多那里获得信息和支持。

淘宝

Taobao.com 被提名，总部设在中国。

淘宝网是阿里巴巴面向中国消费者的平台，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阿里巴巴积极与权利人和美国政府接触，以改善其包括淘宝在内的各平台的防伪程序和工具，从而使NML提名的数量比过去几年有所减少。一些权利人表示，淘宝网改善了其对删除请求的响应时间，但许多权利人继续对该平台上假冒商品的普遍性表示担忧。例如，权利人报告说，淘宝的主动筛查工具使用关键词来删除假货列表，但没有分析价格，以减少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假货对所谓的奢侈品提供的数量。一些权利人还抱怨缺乏符合其证据要求的通知一删除机制，这让人怀疑是否有一致和透明的卖家移除政策。人们对删除通知的严格标准仍然感到关切。例如，一些权利人对无法享受与阿里巴巴品牌保护计划成员相同的优势表示失望，据说阿里巴巴的品牌保护计划成员可以享受到宽松的证据标准。阿里巴巴辩称，淘宝网的证据要求是法律规定的，尽管与其他中国电子商务平台的要求或其对品牌保护计划成员的要求有所不同。USTR将继续监测淘宝网反假冒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包括对删除请求的证据要求。

微信电子商务生态系统

WeChat 和 Weixin 移动应用程序被提名，总部设在中国。

微信——WeChat 连同其面向中国的“姊妹应用”Weixin——继续被权利人视为中国最大的假货平台之一。尽管WeChat的所有者腾讯公司将其描述为一个“社交工具和信息发布平台”，但WeChat提供了一个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为向整个WeChat平台的用户分销和销售假冒产品提供了便利。例如，权利人强调，WeChat的“频道(Channel)”短视频功能越来越受欢迎，直接向消费者宣传假冒商

品，消费者可以通过 WeChat 应用中的“购物车（shopping cart）”功能购买这些短视频中的假冒商品。据称，假货卖家还通过直播、“精彩瞬间（Moments feature）”功能或扫描实体店的二维码，吸引潜在买家在 WeChat 上购买假货，然后通过官方账号的个人资料页面或“小程序”进行交易。官方账户页面和小程序可以具有传统的电子商务功能，如综合产品目录、购物车和支付处理功能，据说在官方账户和小程序的搜索结果中，假货很普遍。

腾讯在 WeChat 电商生态圈方面的打假努力一直不够。例如，腾讯解释说，任何人都可以搜索公共账户和公共功能，它鼓励品牌所有者进行搜索，并为 WeChat 的品牌保护数据库或渠道的“商标数据库”提供关键词。然而，尽管腾讯将这些功能描述为“公共通信服务”，但腾讯似乎只将这些关键词应用于账户名称注册或更名请求，而不是官方账户、小程序和频道的全部公共内容。腾讯还解释说，WeChat 为用户购买通过频道推广的产品提供了购物车功能，但随后又辩称不能提供卖家信息，因为购物车功能不是“全平台（platform-wide）”功能。

权利人继续对 WeChat 卖家审核中的弱点提出担忧，例如，尽管 WeChat 对所需文件进行了核实，但造假者仍能轻易建立自己的官方账户和小程序。权利人形容 WeChat 的品牌保护门户“过于官僚化”，注册和提交投诉的过程“往往困难重重”。腾讯解释说，它提供“众包（crowd sourcing）”线索和 WeChat 用户自愿提交给品牌所有者的证据，但这将筛选许多用户生成的投诉的责任放在了品牌所有者身上，而不是由 WeChat 提供足够的援助来打击假货销售。此外，权利人抱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缺乏透明度。许多假货卖家只面临短暂的停业，而被终止账户的卖家可以轻松地重新注册新账户。

最后，权利人抱怨 WeChat 在支持对假货卖家

的刑事调查方面缺乏合作。WeChat 指出与执法部门和监管机构合作，但声称隐私和数据安全法阻止某些信息的披露。然而，WeChat 协助调查的数量似乎证实了权利人的印象，即 WeChat 提供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少于根据相同法律运营的其他电子商务公司。

实体市场

虽然网上销售和分销假冒和盗版商品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但实体市场仍然使大量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成为可能。

在全球环境中，针对无良零售商和批发商的基本执法措施不足以减少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流动。为了应对当前和持续的挑战，政府需要有针对性的现代化执法工具，包括：

- 采取有效的边境执法措施，以防止在其国家制造的假冒和盗版货物的出口、此类货物进口到其国家，以及此类货物在前往目的地国家的途中通过其国家过境或转运；
- 使海关和刑事当局有能力拘留、扣押和销毁进出自由贸易区的假冒和盗版货物；
- 强有力的数据共享和边境执法权，以拦截小件货物，如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发送的货物；
- 资产没收，这是一种工具，可用于接触制造、组装、加工、销售和储存侵权产品的市场或设施的所有者；
- 对贩运假冒标签和包装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以及
- 加强对特别严重案件的刑事处罚，如大规模商业贩运假冒产品，以及贩运威胁保障、健康和安全性假冒产品。

2022 年，利益相关者报告说，由于缺乏旅游和正在发生的由新冠病毒大流行所引起的其他特殊情况，一些实体市场的活动有所减少。然而，利益

相关方也指出，这种活动的减少或停止并不一定是这些市场的政策或执法实践得到改善的结果，其他地区旅游业的重新开放和大流行病相关限制的取消，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侵权活动的重新出现。此外，某些地方已经被重新利用来支持网上销售假冒商品，或者由于缺乏需求而缩小了范围。USTR 将继续监测这些市场，并对其进行相应的重新评估。

中国

来自中国内地的假冒和盗版货物，加上从中国内地转运到中国香港的货物，占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2021 年查获的假冒和盗版货物价值(按制造商建议零售价计算)的 75%。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限制，许多中国实体市场的人流量已经下降。然而，假冒商品的卖家越来越多地将他们的实体店面作为客户的联络点、“样品 / 产品试用”的场所和履行在线销售的中心。因此，在中国最大的城市中，人流量较少的主要恶名市场仍然是假货销售的关键中心。尽管一些地方当局对这些实体市场进行了突击检查和扣押，但许多卖家的应对措施是将大部分库存放在异地仓库，在网上进行大部分假冒产品的销售，或将商店的营业时间调整到通常不会发生突击检查的时间。USTR 鼓励中国修改和扩大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的范围，以应对实体市场售假性质的变化，并特别关注以下关键市场。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有迹象表明中国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内调整其针对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如果不采取更有力的执法行动，这些市场可能会出现更多的人流，并可能相应增加售假数量。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权利人报告说，澄海区以其工厂而闻名，这些工厂不仅生产假冒的玩具、塑料制品和其他消费品，而且还设有附属展厅以促进销售。据报道，由于该地区工业的封闭性以及企业与当地行政和刑

事执法部门的密切关系，该地区的执法工作极为困难。据权利人描述，当地官员对企业或其他城市的执法官员建议的调查毫无帮助或不愿意进行调查。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商场，包括远望、华强北数码世界、龙胜通讯市场、万和数码广场等商场。

该地区被权利人描述为“假冒电子产品的贸易中心”，其大约 20 家商场是假冒电子设备和零部件的中心集散地，包括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假冒消费电子设备制造商使用的假冒计算机芯片、电线、电容器和 LED。这些商场的供应商还提供假冒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机和其他周边设备。权利人报告说，随着人流量的减少，许多假货销售已经转移到了网上。越来越多的实体店转而成为联络点，提供产品样品测试、呼叫中心和客户履行服务，通过本地和国际包裹递送服务进行在线销售。

北京秀水街

秀水街自 2011 年起被列入 NML，它仍然是北京最大的假货市场之一，但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旅游业衰退，人流量已经减少。商贩们经常公开承认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据报道，由于假货销售已转移到网上，一些卖家提出将假货运往国外，并设法逃避海关执法部门的检查。权利人报告说，虽然在市场上进行了一些突击检查，但发生的频率太低，不能导致任何持久的变化。USTR 将继续监测突击检查的长期影响。

辽宁省沈阳市五爱市场

这个位于中国东北部的大型批发和零售市场，其管理公司是国有的，仍然是整个地区假冒鞋、珠宝、手袋、行李和服装的集散地。电子商务的竞争损害了实体市场的生意，但中低质量的假货仍然非常常见。权利人报告说，他们定期进行突击检查，但对市场上的假货数量没有什么影响。此外，据报道，地方当局担心针对侵权商贩的行动会损害该地

区的就业。

上海兴旺国际服装市场

这个上海市场是中高档假冒时尚饰品、化妆品、鞋类、珠宝和手表的一个显著来源。权利人报告说，市场内公开张贴了通知，警告卖家不要销售假冒产品，但这一通知不足以阻止卖家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

浙江省义乌市义乌国际商贸城

这个市场仍然是连接假冒商品制造商和大规模经销商的最大的小商品市场之一。该市场销售的许多商品都是无品牌和无差异的，但权利人报告说，一些商贩公开展示并向消费者销售侵权的手袋、鞋子和服装。权利人还报告说，当地政府对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商店和相关仓库进行了定期突击检查和扣押，并对侵权者进行了惩处。然而，权利

人报告说，这些努力不足以减少侵权产品在该市场的可见度。

广东省广州市站西路市场 / 钟表市场

这是一组位于广州市站西路附近的大型商场，彼此相距不到 1 英里，主要提供假冒的服装、鞋子和手表。权利人报告说，这些市场的经营者和执法部门在遏制售假方面给予了一些合作，如经常检查和关闭商店，但据称执法部门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措施，以避免损害就业。中低质量的假货被公开展示，而质量较高的假货则被放在抽屉或高层不为人知处。由于大流行病的限制，这一地区的一些市场已经关闭，但据报道，仍然开放的市场主要继续销售假冒商品。

欧盟《假冒和盗版观察清单》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译文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网站观点，请勿转载!)

1. 简介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特别是商业规模的造假和盗版，对欧盟构成了严重的问题。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给欧洲的权利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破坏了基于知识产权的可持续商业模式。它们还对公共卫生和整个社会构成了重大威胁，例如以假药、医疗用品和设备的形式。

就经济危害而言，欧盟知识产权局和经合组织 2021 年 6 月的联合研究报告指出，全世界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价值达 4640 亿美元。在欧盟，来自第三国的所有进口商品中，目前估计有 5.8% 是假冒

和盗版商品，价值高达 1190 亿欧元 (1340 亿美元)，这个数量是稳定的。就出口假冒产品的倾向而言，最主要的出处经济体是：中国香港、中国内地、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欧盟知识产权组织和经合组织 2021 年关于滥用电子商务进行假冒伪劣贸易的研究报告显示，从事企业对消费者电子商务的公司数量增加。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主要经济体的网上零售额增长了 41%，而总零售额的增幅不到 1%。在来源方面，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假货和非电子商务的假货的来源相似；但是，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假货中，中国内地所占的份额较高 (占 75.9% —— 押量总数的

45.9%)。欧盟扣押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假货包括广泛的产品，其中以鞋类(占总扣押量的33.7%)、服装(17.3%)、香水和化妆品(9.6%)、皮革制品(8.7%)、电气机械和设备(6.5%)、玩具(5.5%)和手表(5.2%)为主。

2021年11月，欧盟委员会税收和海关同盟总局(DG TAXUD)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显示，2020年在欧盟内部市场和外部边界查获的假冒产品价值近20亿欧元。海关当局在欧盟外部边界查获了2700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单品。就被扣押的物品数量和估计价值而言，服装配件是最主要的类别，其次是包装材料；录音CD/DVD；标签、吊牌和贴纸；以及服装。与往年一样，中国内地是2020年进入欧盟的大多数假冒伪劣商品的主要来源第三地，其次是中国香港(移动电话和配件以及标签、吊牌、贴纸的主要来源)和土耳其(服装、药品和服装配件的主要来源)。就登记的托运货物数量而言，邮政、快递和航空运输仍然是最重要的运输方式。

2021年6月，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害的报告强调，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70%的欧洲人在网上购物。消费者发现很难区分真假商品，尤其是在网上；平均近9%的欧洲人声称他们被误导购买了假货。假冒产品影响到每个部门，从化妆品和玩具、葡萄酒和饮料、电子产品和服装到杀虫剂和医药产品。全世界假冒药品的贸易额估计为40亿欧元。根据同一报告，数字盗版对侵权者来说是一个非常有利可图的市场。在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领域，欧盟每年因供应和消费侵犯版权的数字内容而产生10亿欧元的非法收入。这些服务有3.6%的欧盟人口在使用。在社交媒体上，大约35%的数字相关公共对话可能与盗版有关，电影和音乐盗版是讨论最多的领域，特别是在Reddit和Twitter。欧盟每年有超过

67万个工作岗位在11个特别容易受到盗版影响的关键部门流失。拥有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公司中，有3%报告说其营业额普遍下降，27%报告说其声誉受到损害，15%报告说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丧失了竞争优势。

其他研究显示了盗版对创意产业的经济危害。根据一些研究网络盗版趋势的资料，与2021年第一季度相比，2022年第一季度盗版网站的访问量增加了29.3%，其中出版业的增幅最大(以漫画内容为主)，其次是电影和电视内容。根据唱片业2021年的报告，30%的听众使用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方式来收听音乐。

在对健康、消费者和社会的风险方面，2022年3月欧洲刑警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的联合报告对危险假货的现状和趋势提供了进一步的见解，并特别强调了数字领域在通过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即时通讯服务向消费者分发假货(包括有形和无形产品)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经济合作组织—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危险假货的联合报告，重点关注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商品的类别，揭示了危险假货最常见的交易产品类别是香水和化妆品、服装、玩具、汽车零配件和药品。这些货物大部分来自中国内地(占全球海关缉获量的55%)和中国香港(19%)。在网上订购的危险假货中，化妆品项目最常见，其次是服装、玩具和汽车零配件。这些商品中的大多数(75%)都是从中国内地发货的。新冠病毒大流行影响了危险假货贸易，在大多数情况下，危机加剧了现有趋势。

关于造假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欧洲刑警组织在2021年编写的新的互联网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了自2019年的最后一份报告以来的进一步演变，并指出，除了成功的机会主义，犯罪分子在方法和组织上继续成熟。网络犯罪分子继续朝着

更有计划的目标选择方向发展，寻求与黑客和其他恶意软件开发者合作的勒索软件联盟计划也在增加。勒索软件的运作正日益集中于对大型组织及其供应链的高价值攻击。

2020 年观察清单中引用的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犯罪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的联系的联合研究报告在此背景下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它强调了盗版对消费者及其设备安全和存储在其中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的负面影响。除盗版内容外，侵权网站通常还传播各种恶意软件和潜在的不需要的程序，引诱用户下载和启动这些文件。这些程序使用欺骗性技术和社会工程，欺骗最终用户披露他们的敏感信息或支付卡细节。社会工程不断发展，现在配备了人工智能（AI）工具，以进一步利用人类的心理，获得对系统和数据的访问。然而，人工智能也提供了实时分析数据和行动以及预防社会工程攻击的工具。一篇关于盗版对计算机安全影响的论文发现，用户访问盗版网站越多，他们的机器就越容易感染恶意软件。具体来说，只要他们在盗版网站上花费的时间增加一倍，他们的机器上运行的恶意软件进程数量就会增加 20%。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应对当今社会挑战的平衡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通讯、《全民贸易》通讯、《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第三国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委员会各部门编制了这份第三版《假冒和盗版观察清单》。第一版已于 2018 年发布，第二版于 2020 年发布。观察清单反映了利益相关方磋商的结果。它包含了所报告的市场或服务提供商的例子，据称其经营者或所有者居住在欧盟以外的地方，据说他们从事假冒和盗版活动，为其提供便利或从中受益。

作为一个单独的类目，该文件还提到了那些没有被报告为从事未经授权活动的服务提供商，但在本观察清单中被提及的原因是，据称他们在打击盗

版或假冒伪劣方面的努力不足，例如没有采用行业标准和最佳做法、建议或自愿措施来防止或制止在其经营的服务或市场上提供未经授权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本观察清单的目的是鼓励运营商和业主，以及负责的地方执法部门和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减少这些市场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在此背景下，欧盟委员会各部门将继续在与欧盟贸易伙伴在知识产权对话和工作组的框架内以及欧盟技术合作活动的框架内使用该观察清单，包括中国、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 IP Key 计划。

观察清单还旨在提高消费者对从有潜在问题的市场采购的环境、产品安全和其他风险的认识。

观察清单是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作文件。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是事实性和信息性的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对欧盟委员会作出承诺。

观察名单是由利益相关者报告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所提到的每个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名称都附有报告利益相关者的指控的简短摘要，如果提供的话，还附有所提到的市场或服务提供商对这些指控的回应摘要。欧盟委员会对这些指控的内容和对这些指控的回应不采取任何立场。

观察名单并不是所报告的市场和服务提供商的详尽名单，也不包含对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观察名单仅限于报告利益相关者提出的指控和有关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答复。委员会服务部门尽一切努力确保观察清单中的信息准确、全面地反映了从参与协商过程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那里收集的意见。委员会各部门尽一切努力确保观察清单中的信息在其所知范围内是准确的，并得到适当的核实，特别是通过委员会所有相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局（Europol）的参与。

委员会各部门尽一切努力收集列入本观察清单的相关市场经营者和服务提供商的意见。委员会

服务部门为他们提供了发表意见的机会。特别是，委员会服务部门邀请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向2021年12月启动的公众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并在公布意见书后，还邀请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对收到的意见书提出评论。

此外，委员会服务部门主动联系了一些在线服务提供商和市场运营商，以便在必要时核实通过公众咨询收到的信息。在制定本观察清单时，委员会服务部门充分考虑了从市场和服务提供商那里收到的关于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其指控的意见。本观察清单中提到的服务提供者和市场经营者的意见与报告利益相关者的指控一起被总结出来。

委员会服务部门仍可接受对本观察清单中报告的信息的进一步评论，以及对该信息的纠正请求，并在今后定期更新时考虑这些评

本观察清单并不提供委员会对与上述市场和服务提供商有关的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状况的分析。关于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总体分析，可以在委员会服务部门单独发布的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两年期报告（第三国报告）中找到，最新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

5. 提供或协助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在线服务提供者

在线服务仍然是侵犯版权行为的主要来源。各种类型的在线服务提供者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如音乐、电影、书籍和视频游戏。这些服务提供商依靠其他在线服务提供商，如反向代理服务、缓存服务、托管服务提供商、广告网络和支付服务来开展其活动。某些在线服务提供商还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了版权侵权行为，为获取第三方提供的未经授权的内容提供便利，或提供设备和产品或服务，以规避权利人用于防止或限制未经授权行为的技术保护措施。

本节列出了提供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服务提供商以及直接或间接为获取这些内容提供便利的服务提供商。所提到的一些服务提供商被报告是因为他们没有采用防止或大大减少其服务被用于侵犯版权的风险的做法。服务提供商根据其商业模式和所提供的服务类型被归入各分节，其结构类似于前几期观察清单中使用的结构。它还包含一个新的分节，涉及利益相关者报告的支持盗版的新服务类型。

5.6. 盗版应用程序

随着在移动手持设备上访问内容的用户数量的增加，出现了一个全新的盗版应用程序生态系统，用户从基于浏览器的盗版转向使用移动设备的应用程序盗版。一般来说，它们在一个提供门户的网站上提供，通过该网站可以下载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通常是一种基于订阅的服务，欺骗用户相信相关服务的合法性。一旦下载和/或注册/订阅，这些应用程序为用户提供了访问无数盗版音乐、电影和电视的机会。有时，这些应用程序可以在正常的商店（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找到，因为它们宣布提供合法服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者在内的视听部门和音乐部门已经报告了大量的应用程序，他们报告了流媒体翻录网站在其网站上提供和推广应用程序供用户下载的趋势。这些服务可能需要在未来进一步关注。

EVPAD (ievpad.com)

视听部门的利益相关者报告说，EVPAD 被列入观察名单，这是一个来自中国的安卓应用，它结合了 P2P 技术以及 EVPAD 品牌的应用，能够访问 2000 多部电影和电视作品以及 1000 多个国际直播频道。它通过世界各地的在线和实体转售商网络运营。据报道，该公司定期推出新的产品线，包括一个新品牌“EVBOX”，主要针对欧洲客户。正如一个利益相关者所报告的，在新加坡已经获得了针对

该服务的封锁禁令。

根据 SimilarWeb 的数据，2022 年 7 月，Evpad.com 的全球排名为 350752，访问量为 125200。

5.7. 托管服务提供商，包括专用服务器提供商

盗版网站通常依靠托管服务提供商，包括专用服务器提供商(DSP)，为其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例如，方便访问或快速下载)。

“托管服务提供者 (hosting providers)”这一术语可以涵盖广泛的托管服务，例如，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的 IT 资源类型以及这些提供者管理在互联网上提供内容所需服务的程度来加以区分，但管理内容本身除外

IT 资源的需求可能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取决于分发的内容的类型。在某些情况下，一台物理服务器的计算能力可以在几个客户和他们的网站之间共享，而托管提供商则管理该服务器。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向广大公众播放视听内容，出于性能方面的考虑，物理服务器可能需要完全用于这项任务。

DSP 向客户提供这种物理服务器，包括网络连接。客户可以完全自己管理他们的专用服务器，或者选择提供服务器管理服务的 DSP (这种管理服务也可以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一些托管服务商有针对侵权者的政策，并定期采取行动，防止盗版网站利用其服务进行版权侵权行为。然而，另一些则没有尽职尽责，防止网站利用其服务进行非法活动。同样，一些托管服务提供者也不与版权人合作，删除或阻止对盗版内容的访问。利益相关方已经报告了大量的托管服务提供商和专用服务器提供商。利益相关方报告说，下面提到的一些服务公开宣传他们不会回应内容所有者的删除请求。评估这些服务的受欢迎程度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因此没有提供排名和访问量的数字。

Amarutu 科技有限公司 (“Amarutu”，也被称为 Koddos)

据报道，Amarutu 是一个 DSP，它声称在中国香港和塞舌尔有办公地点。据权利人报告，该公司一直无视他们的删除通知。

6.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以及他们的舒适感和安全感，但同时也可能吸引那些试图欺骗网上购物者和分销假货的商家。消费者可能会被引导相信他们购买的产品是正品，但却发现送到家里的是假货。如上所述，2021 年 6 月的《欧洲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和损害》研究报告，以先前的研究为基础，强调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 70% 的欧洲人在网上购物。消费者发现很难区分真假商品，尤其是在网上；平均近 9% 的欧洲人声称他们被误导购买了假货。

考虑到以下情况，通过互联网销售假货带来了威胁：(1) 消费者购买不合标准和可能有危险的产品的风险越来越大；(2) 欧盟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因销售假冒产品而受到损害；以及，(3) 电子商务平台被视为购买合法产品的安全场所的努力受到破坏。

欧盟委员会通过不同的措施加大了应对这一威胁的力度，包括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有效处理网上非法内容的措施的建议》和上文提到的最近通过的《数字服务法》(DSA)。

该建议概述了某些原则和保障措施，这些原则和保障措施应指导成员国和服务提供商在识别、防止重新出现和删除非法内容方面的活动。

该建议确定了最佳的做法，鼓励在线平台遵循这些做法，以减少非法内容的供应，包括电子商务网站上的假冒产品。该建议尤其旨在制定更明确的通知和行动程序，采取更有效的工具和积极措施，

以发现和删除伪造的列表和其他非法内容，提高在线平台的透明度，并与受信任的标记者、权利人和执法当局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数字服务法》对在线市场提供了进一步的详细规则，如关于通知和行动以及标记非法内容的规则，关于在线市场的商业用户可追溯性的新义务，以帮助识别非法商品的卖家，或在线市场作出合理努力，随机检查产品或服务是否在任何官方数据库中被认定为非法，所采取行动的更大透明度，以及非常大的平台有义务通过采取基于风险的行动和对其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独立审计，以防止其系统被滥用。

在公众咨询过程中，利益相关者虽然承认电子商务平台没有直接侵犯知识产权，也没有将其商业模式建立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上，但他们报告说，某些电子商务平台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使用这些平台的卖家提供的假冒商品。在为编制本观察清单而进行的公众咨询中，确定了选择列入观察清单的电子商务平台的以下主要标准：其平台上提供的假冒商品的估计数量、据称检测和清除假冒商品的措施的有效性低；和/或据称与权利人和执法当局的合作程度不够。报告的其他因素包括：平台的服务条款在禁止使用平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假冒商品和服务方面不够明确；没有对在平台上交易的卖家进行有效审查；或没有制定重复侵权者政策。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的部分，对被利益相关者报告但被认为已证明采取了足够措施打击盗版和假冒的电子商务平台与缺乏措施或仍需进行重大改进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了区分。

正在进行的减少假货销售的努力

在公众咨询期间，一些利益相关者今年还提名了阿里巴巴（Aliexpress.com、Tmall.com、Taobao.com、1688.com）、亚马逊（Amazon.com）

以及 Meta（Facebook）运营的平台，据他们说这些平台上仍然有大量的假货。同时，这些平台在遵守《关于有效处理网上非法内容的措施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仍然高于以下所列的电子商务平台。它们报告了一系列防止和过滤假货的措施，并一直与权利人合作，包括签署《关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假货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执法当局合作。

亚马逊和阿里巴巴参加了欧洲刑警组织举办的提高认识和其他方面的会议。亚马逊创建了一个在线知识产权调查小组“Counterfeit Crime Unit”，以加强与权利人、国家执法部门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例如确定欧洲刑警组织可能参与的潜在案件。考虑到这些运营商在打击假货方面的参与度，这些平台即使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也没有被列入本次观察清单，它们需要继续与权利人和执法机关进一步合作。

欧盟知识产权局还与一些向欧盟用户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市场合作，收集有关其知识产权保护工具的信息。其目的是使广大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发现其产品在这些市场上销售时可能存在侵权或假冒的情况下，更容易采取行动。根据参与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这可能包括有关其通知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和联络点的信息和有用链接。迄今为止，欧盟知识产权已经从 14 个电子商务市场收集了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在欧盟知识产权用户区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的网站上获得。作为下一步，欧盟知识产权正在与一些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电子商务市场合作，允许市场访问新的知识产权执法门户 160 的专用功能，首先是让电子商务市场可以使用 IPEP 来验证知识产权，并从参与的权利人那里获得联系点。

上一版中列出的一些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新信息，并进一步承诺改善其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行动。这些额外的努力可能需

要时间才能在减少盗版和假冒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因此需要进一步监测，以确认其实际部署和效率，但为了感谢他们的努力和参与，下文将在单独章节中介绍。

已取得进展，但需要进一步监测的电子商务平台

Dhgate — 敦煌网

来自不同行业的利益相关者，如时尚、奢侈品、珠宝和体育行业，再次举报敦煌网列入观察名单。敦煌网是中国最大的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据称销售大量的假冒伪劣商品。

利益相关方报告该平台的主要原因是，据称其审查卖家的政策效率低下，没有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来发现非法信息，对支持执法所需信息的要求不一致且繁琐，以及未能有效适用和执行对重复侵权者的制裁。

各利益相关方承认，过去几年敦煌网已经实施了某些改进措施，包括与权利人的进一步合作，但认为这些措施仍不足以大幅减少该平台上的假货数量。

针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指控，敦煌网报告了2022年上半年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2022年下半年的计划活动。他们报告说已经开发了主动措施的技术，加强了与权利人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卖家的验证系统。作为进一步改进的计划，他们报告说，他们打算扩大识别卖家的要素，建立一个卖家本地化系统，升级其使用条款，包括重复侵权者政策。他们还报告说，他们打算发表一份关于执法活动的年度报告。

7. 促进药品销售的网上药店和服务提供者

继2020年关于假冒药品贸易的联合研究之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和经合组织报告了《危险的假货：

构成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的仿冒品贸易》。这项研究详细介绍了可能造成健康风险（如假药或食品）、安全风险（如假冒的汽车零部件、假电池）和环境风险（如假冒的化学品或农药）的假货非法贸易的价值的定量信息。最常见的危险假货交易产品类别是香水和化妆品、服装、玩具、汽车配件和药品。这些货物大部分来自中国内地（占全球海关缉获量的55%）和中国香港（19%）。就全球缉获量而言，土耳其（9%）也是危险假冒产品的一个重要提供者。由于其地理位置，图尔基耶是欧洲比全球更重要的危险假货供应地。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2020年的《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结果》报告指出，作为医疗产品——药品和其他产品（避孕套）——的主要来源地，土耳其占58.1%，中国内地占36.21%，越南占1.91%。

对于医疗供应链脆弱的地区，以及产品的完整性在整个过程中得不到保证的地区，假药可能很容易渗透到普通公共卫生部门。因此，与不合格的假药有关的各种风险可能会影响到病人，甚至不知道其非法来源，增加死亡率、发病率和疾病（如肺炎或疟疾）的流行。此外，在药品营销规则不如欧盟严格的国家，这些产品可能在特定的营销渠道之外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直接面向消费者或从企业到企业。

欧盟的患者在选择合法的供应商时，包括从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注册的在线零售商那里获得原药，这些零售商的网站上有一个共同的标识，可以识别。然而，一些消费者也可能转向假的在线市场或社交媒体来订购假货。

事实上，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刑警组织的《2022年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近年来，欧盟的假冒药品交易一直在增加，2020年，药品在欧盟外部边境的查获量位居第七。虽然大多数交易活

动被认为是在表面网络上进行的，但一些医药产品也通过暗网平台分销。假冒药品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被广泛宣传和销售，并通过预付信用卡和加密货币支付来推动。被查获的非法假药涵盖了广泛的药品，包括抗癌药、镇痛药、抗雌激素、抗病毒药、抗组胺药、抗焦虑药和精神药物、勃起功能障碍药、合成代谢物质、代谢调节剂以及艾滋病毒和其他感染的自我检测试剂盒。

大多数非法网上药店采用顶级域名.com 以避免引起任何怀疑，以及.net 或.org。此外，网站上还使用了吸引潜在买家的特定术语，如“正版”“折扣”“非专利”“药店”“药片”或正品药品的名称。一般来说，网站使用英语，但在产品名称方面，语言往往适应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通常接受所有常见的付款方式（如贝宝、信用卡、银行转账）。

欧洲刑警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犯罪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的联系》报告也显示，与假药有关的主要犯罪活动通常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犯罪有关。根据调查，这些犯罪活动涉及毒品和非法物质、危害公共健康的犯罪、洗钱、欺诈、贿赂、文件欺诈和腐败。

通过一些全球和区域性举措，如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 Pangea 行动，打击了网上销售和出售假药的全球贩运，该行动在 2021 年删除了 1130 个网站，是 2008 年第一次行动以来的最高数量。由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洲警察组织共同协调的泛非区域警察行动对路障、公开市场、药店、仓库和其他涉嫌生产、走私、储存或分销假药的地点进行了检查。除其他外，该行动的结果是在尼日尔查获了 30 多万片癫痫药。

据欧洲制药业称，避风港域名注册商继续在销售假药的生态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违反注册商认证协议，为流氓在线药店网络服务。

如同在电子商务平台领域一样，专家们已经开

始确定一些良好的做法，以防止域名在其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被用于侵犯知识产权，这一点在《域名——讨论文件》中讨论过；注册商和注册机构为防止域名被滥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而提出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负责。域名注册商方面的这种良好做法可能需要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明确列为违约行为，并使域名被暂停使用。应建立机制，以便对注册者的身份进行核实。一些域名注册商已经开发了自动检测滥用域名注册申请并暂停的系统。在域名注册后，应该有通知和删除程序，以通知有非法内容的域名，这是与公共或执法部门合作开发的。

8. 实体市场

来自不同行业部门的利益相关方报告说，全球各地的实体市场数量很多。大多数相关商品都是消费品，如服装、时尚配饰、眼镜、香水、箱包、手表、电器、文具和玩具，主要在商场或集市型露天市场出售。对于经常光顾这些市场的消费者来说，他们可能并不清楚这些商品是假冒伪劣产品，因此他们没有意识到可能存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以下列表中的市场的选择是基于各种标准，以确定那些可能对欧盟知识产权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市场。由各种利益相关者报告并经可核实的信息证实的市场平台更有可能出现在名单上。在估计销售规模和数量的同时，还考虑了公开的知识产权侵权水平和展示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份额。在此背景下，鉴于观察清单旨在鼓励市场经营者以及当地执法部门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供应而提供的信息也反映在以下清单中。

实体市场的清单仍然是说明性的，并按其所在国家的字母顺序列出。在某些地区，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实体市场广泛存在于边境地区。一个国家的有形市场被列出，而邻国的市场却没有被列出，这

并不意味着后者的市场没有发生重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拉丁美洲为例，除了下列国家的市场外，利益相关者还报告了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和秘鲁的许多市场，尽管除了提供地点和销售商品的类型外，几乎没有其他信息。此外，利益相关者可能不再通知某些市场，尽管它们可能继续运作。

对于前几版观察清单中全面描述的市场，本版提供的信息较少，但不影响这些市场的实际重要性。无论如何，在利益相关者在公众咨询中报告的范围内，委员会的服务部门也将使用所提供的未列入清单的市场信息，特别是在与欧盟贸易伙伴的合作框架内，如知识产权对话、工作组以及技术合作活动。

中国

利益相关方继续报告说，中国各地有大量的市场，总数超过 50 个，往往完全用于销售各种假货。执法部门经常对其中的许多市场进行突击检查。然

而，即使对直接侵权者进行民事和刑事定罪，似乎也不会影响这些市场的长期运作，充其量也就是假货变得不那么明目张胆。对于其他市场，利益相关者抱怨首先是缺乏检查和执法活动。

新冠病毒大流行和中国的封控政策影响了之前报告的一些市场，使其暂时关闭，减少了游客特别是外国人的数量。这也限制了在本观察清单的公众咨询中对所收到的市场信息进行核实的手段。因此，在本版中列出的市场数量减少。

列入 2020 年观察名单的市场再次被报道，描述与之前总结的一样，特别是上海的亚太新阳服饰礼品市场、莆田市的安福市场（据利益相关者称，一些卖家将业务转移到网上售假）和北京的秀水市场（据称在过去两年里，手袋、钱包、鞋和手表的售假现象越来越明显）。